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铝液 2 万吨铝锭项目
(一阶段年产 5 万吨铝液、2 万吨铝锭)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226300

地址: 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杏园路北侧、金鼎路东侧

编制单位 (盖章) 南通众福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226300

地址: 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杏园路北侧、金鼎路东侧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液 2 万吨铝锭项目（一阶段年产 5 万吨铝液、2 万吨铝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1
3.4 主要生产设备	12
3.5 水源及水走向	14
3.6 生产工艺	15
3.7 项目变动情况.....	21
4 环境保护设施	2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4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7

6.1 评价标准	37
6.2 总量控制指标	39
7 验收监测内容	4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0
8 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2
8.1 监测分析方法	42
8.2 监测分析仪器	43
8.3 人员资质	4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4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4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44
9 监测结果	46
9.1 监测工况	4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6
10 验收监测结论	56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6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7
附件一：发改委备案	60
附件二：环评批复	63
附件三：变动影响分析	68

附件四：营业执照.....	74
附件五：铝灰、环保灰处置合同	75
附件六：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84
附件七：污水接管证明	86
附件八：监测报告.....	87
附件九：自主公示图片	142
附件十：生态环境部申报图片.....	14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4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43
1.1 设计简况	143
1.2 施工简况	143
1.3 验收过程简况.....	143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143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43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43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44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144
3 整改工作情况.....	144

1 验收项目概况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位于中国压铸产业基地配套产业园杏园路北侧、金鼎路东侧地块，总用地面积 46648m²，总建筑面积 26601.06m²。

2017 年 1 月，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南通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铝压铸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批复（通审投环[2017]21 号），后由于企业生产方向调整，该项目生产设施未建，仅对厂区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进行了建设。

2017 年 12 月，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南通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液 2 万吨铝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取得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苏环审[2017]58 号）。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始建设，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建成，因原料的采购、收集、转运等流程，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初进行试生产。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技术规范进行填报申请，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0 万吨铝液 2 万吨铝锭项目（一阶段年产 5 万吨铝液、2 万吨铝锭）。本次验收的装置与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正常运行。

本项目现有职工 105 人，年工作 312 天，24 小时连续生产。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5 万吨铝液、2 万吨铝锭，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开始对项目陆续进行了环保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核查情况，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文）；

(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2015.10.25）；

(4)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2017 年 6 月 3 日修订）；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253 号，2017 年修订，2017 年 7 月 16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2.20）；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6)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南通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液 2 万吨铝锭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通行审投备[2016]157 号，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2016 年 7 月 6 日，见附件一）；

(2) 《南通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液 2 万吨铝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3) 《关于对南通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液 2 万吨铝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7]58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17 年 12 月 7 日，见附件二）；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南通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液 2 万吨铝锭项目（一阶段年产 5 万吨铝液、2 万吨铝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液 2 万吨铝锭项目（一阶段年产 5 万吨铝液、2 万吨铝锭）位于南通高新区中国压铸产业基地配套产业园杏园路北侧、金鼎路东侧地块（N32°03'37.31" 东经 E121°02'2.69"）。本项目厂区以车间 100m 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建筑。平面布置见图 3.1-1、周边环境概况见图 3.1-2、雨污管网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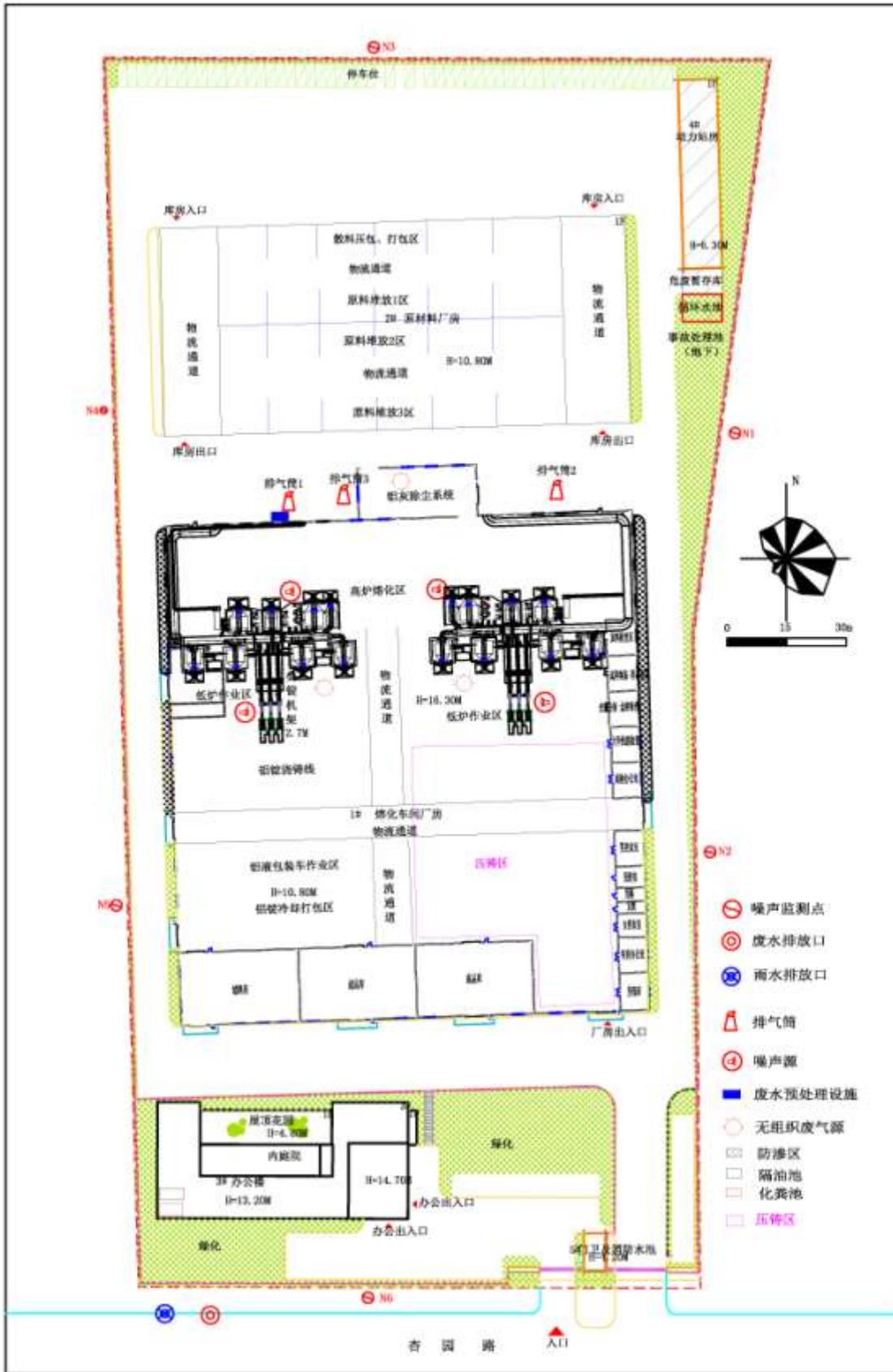


图 3.1-1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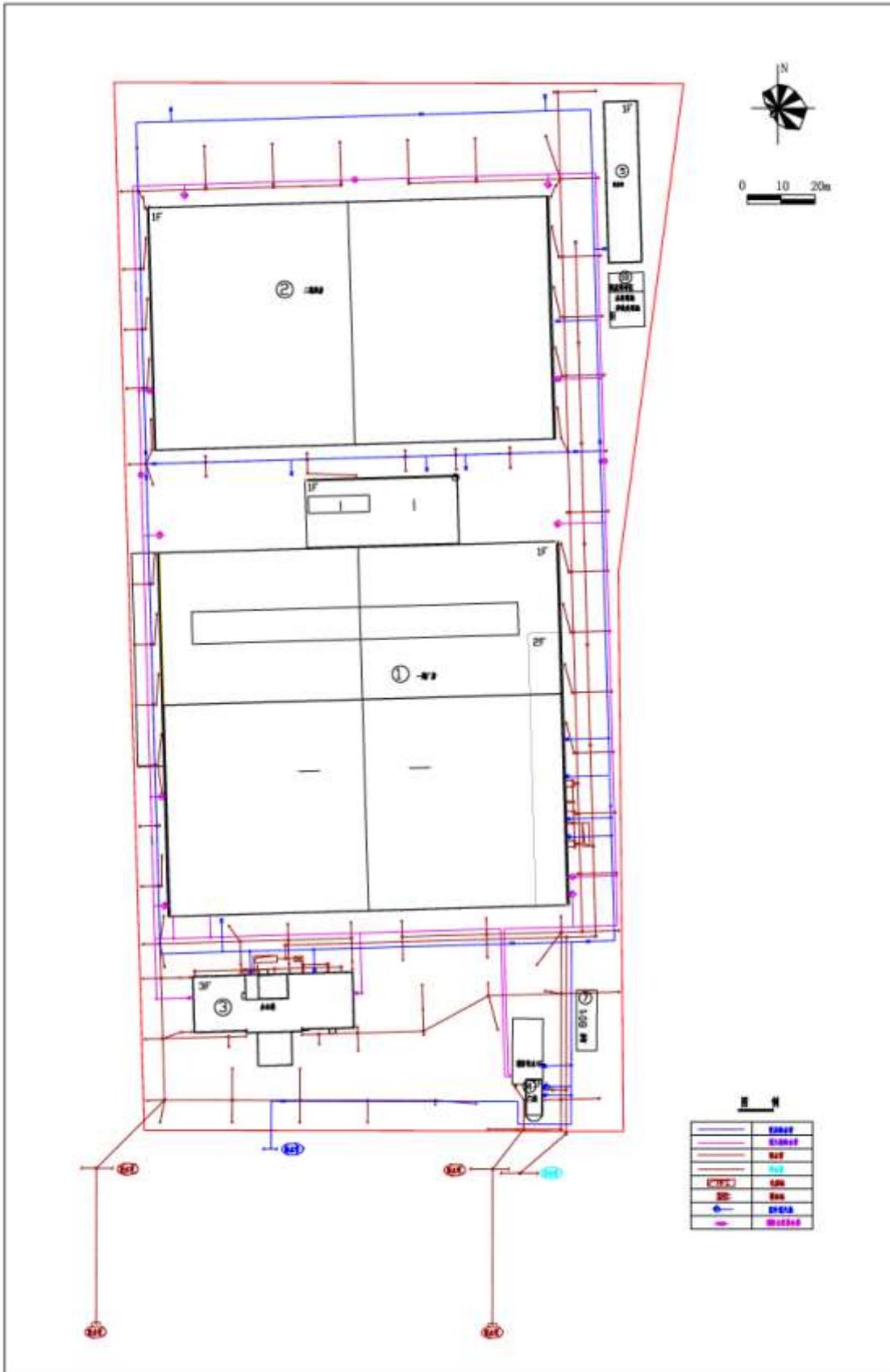


图 3.1-3 雨污管网图

3.2 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为年产 10 万吨铝液 2 万吨铝锭项目（一阶段年产 5 万吨铝液、2 万吨铝锭），具体情况见表 3.2-1，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2-2，建设内容见表 3.2-3。

表 3.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环评批复			实际生产			年运行时数（h）
		产品名称	规格	产能（单位：t/a）	产品名称	规格	产能（单位：t/a）	
1	铝液生产线	铝液	AlSi ₉ Cu ₃	45000	铝液	AlSi ₉ Cu ₃	25000	7488
			AlSi ₁₀ Mg	55000		AlSi ₁₀ Mg	25000	
2	铝锭生产线	铝锭	AlSi ₁₂	20000	铝锭	AlSi ₁₂	20000	

表 3.2-2 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17年12月由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评。
2	环评批复	2017年12月7日通过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批，苏环审[2017]58号。
3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一阶段年产 5 万吨铝液、2 万吨铝锭。
4	本验收项目开工及建成时间	开工时间 2018 年 1 月，建成时间 2018 年 3 月。
5	现场踏勘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熔化炉和合金炉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布袋除尘器、二级碱喷淋组合装置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铝渣处理系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厂界 2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
		铝灰、环保灰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作为危废处理，废物类别为 HW48，委托与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3.2-3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项目环评/初级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1#熔化车间、2#原材料厂房	已按环评内容建设 1#熔化车间、2#原材料厂房。	本项目 1#熔化车间、2#原材料厂房依托铝压铸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
2	辅助工程	3#办公楼、4#动力站、门卫	已按环评内容建设。	/
3	公用工程	给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市政污水管网；供电由城市电网供给。	已按环评内容建设。	/
4	环保安全工程	<p>废水：雨水、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初期雨水经调节池及絮凝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一并经污水管网排入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气：熔化炉和合金炉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颗粒物（烟粉尘）、氯化氢、氟化物、二噁英类、NO_x、SO₂，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布袋除尘器组合装置+喷淋塔（二级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1#、2#排气筒）；铝渣处理系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3#排气筒）；噪声：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固废：固体废弃物中铝灰渣、除尘器粉尘及污泥暂按危险废物管理，在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2007）鉴别，根据鉴别结果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建有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气：熔化炉和合金炉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布袋除尘器、二级碱喷淋组合装置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铝渣处理系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噪声：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固废：铝灰、环保灰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作为危废处理，废物类别为 HW48，委托与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初期雨水经调节池及絮凝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熔炼废气和铝渣处理废气合并至 1#排气筒排放，不再单独排放。1#排气筒实际建成高度为 21m，超过环评批复的 18m。铝灰、环保灰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作为危废处理</p>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见表 3.3-1。

按照环评要求企业应具有铝料成分分析的能力，每批铝料在进厂前都会进行 100% 外观检查和直读光谱仪成分分析（保障措施为实验室光谱分析仪），来检测 Si 含量和铝料中是否含有铅、铬、砷、镉、汞等重金属物质，若 Si 含量不合格和铝料中含有铅、铬、砷、镉、汞等重金属物质则作退回处理。

表 3.3-1 项目物料消耗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组份/型号	年耗量 (t/a)	组份/型号	年耗量 (t/a)		
1	回收铝件	A356	71267.156	A356	43000	散装	本地、汽车
2	重熔铝锭	A199.70	44590	A199.70	22000	散装	本地、汽车
3	金属硅	553	10000	553	5000	1000kg/包	本地、汽车
4	除镁剂	HGAM-1	400	HGAM-1	200	20kg/箱	本地、汽车
5	精炼剂	/	341	/	170.5	20kg/箱	本地、汽车
6	新鲜水	/	/	/	/	/	市政管网供给
7	电	/	/	/	/	/	市政电网供给
8	氮气	/	/	/	/	/	供应商直接采用液罐车运输交付
9	天然气	/	/	/	/	/	南通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引入

3.4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铝行业规范条件》废铝再生利用企业应配备热灰处理设备，如热渣压制机、炒灰机、回转式热灰处理设备，综合回收铝灰渣，最终废弃铝灰渣中铝含量 3% 以下。废水循环利用率 98% 以上。企业已建成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表 3.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较环评增减数 (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1	生产设备	铝合金双室熔化炉	60T	2	60T	1	-1 (二阶段建设)
2		铝合金熔化炉	25T	2	25T	2	0
3		铝合金熔化炉	15T	2	15T	1	-1 (二阶段建设)
4		合金炉	30T	4	30T	1	-3 (二阶段建设)
5		铝合金铝液保温炉	20T	4	10T	1	-3 (二阶段建设)
6		预热烘干滚筒系统	/	1	/	0	-1 (二阶段建设)
7		除气机	/	2	/	2	0
8		在线除气系统	/	1	/	1	0
9		铸锭机	/	6	/	3	-3 (二阶段建设)
10		自动叠锭机	/	6	/	3	-3 (二阶段建设)
11		铝液装包系统	/	4	/	2	-2 (二阶段建设)
12		铝液包预热装置	/	10	/	10	0
13		水冷却系统	/	1	/	1	0
14		炒灰机	ALH-300	4	ALH-300	4	0
15		冷灰桶	LHT-1200-11M	2	LHT-1200-11M	2	0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液 2 万吨铝锭项目（一阶段年产 5 万吨铝液、2 万吨铝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6	辅助设备	空压机系统	35KV	2	35KV	2	0
17		压块机	10T	1	10T	1	0
18		地磅	80T	2	80T	1	-1（二阶段建设）
19		地磅	30T	2	25T	1	-1（二阶段建设）
20		地磅	2T	3	2T	2	-1（二阶段建设）
21		地磅	1T	2	1T	2	0
22		直读光谱分析仪	Lab	2	ARL3460	2	0
23		万能试验机	10T	1	5T	1	0
24		硬度计	HB3000	1	HB3000	1	0
25		金相显微镜	BX51M	1	BX51M	1	0
26		车床	/	1	/	1	0
27		锯床	/	1	/	1	0

3.5 水源及水走向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雨水、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新江海河。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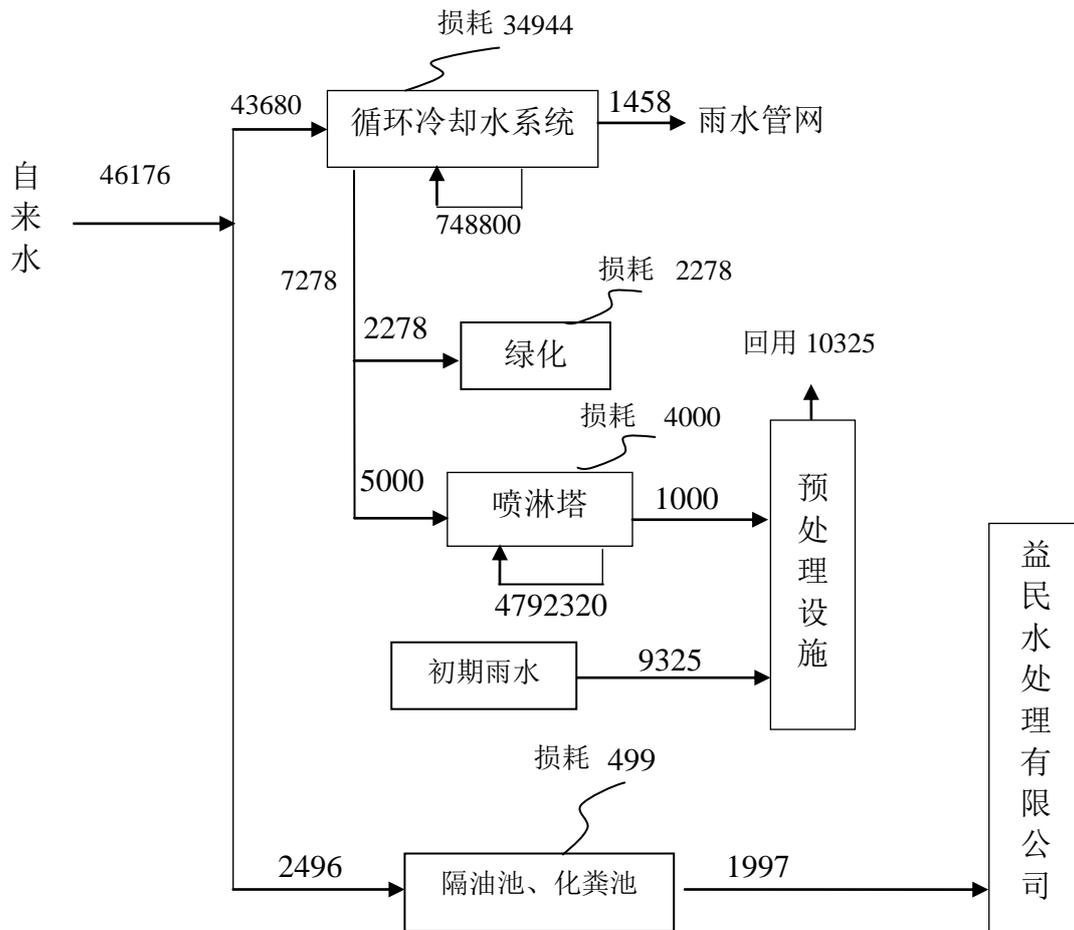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m^3/a)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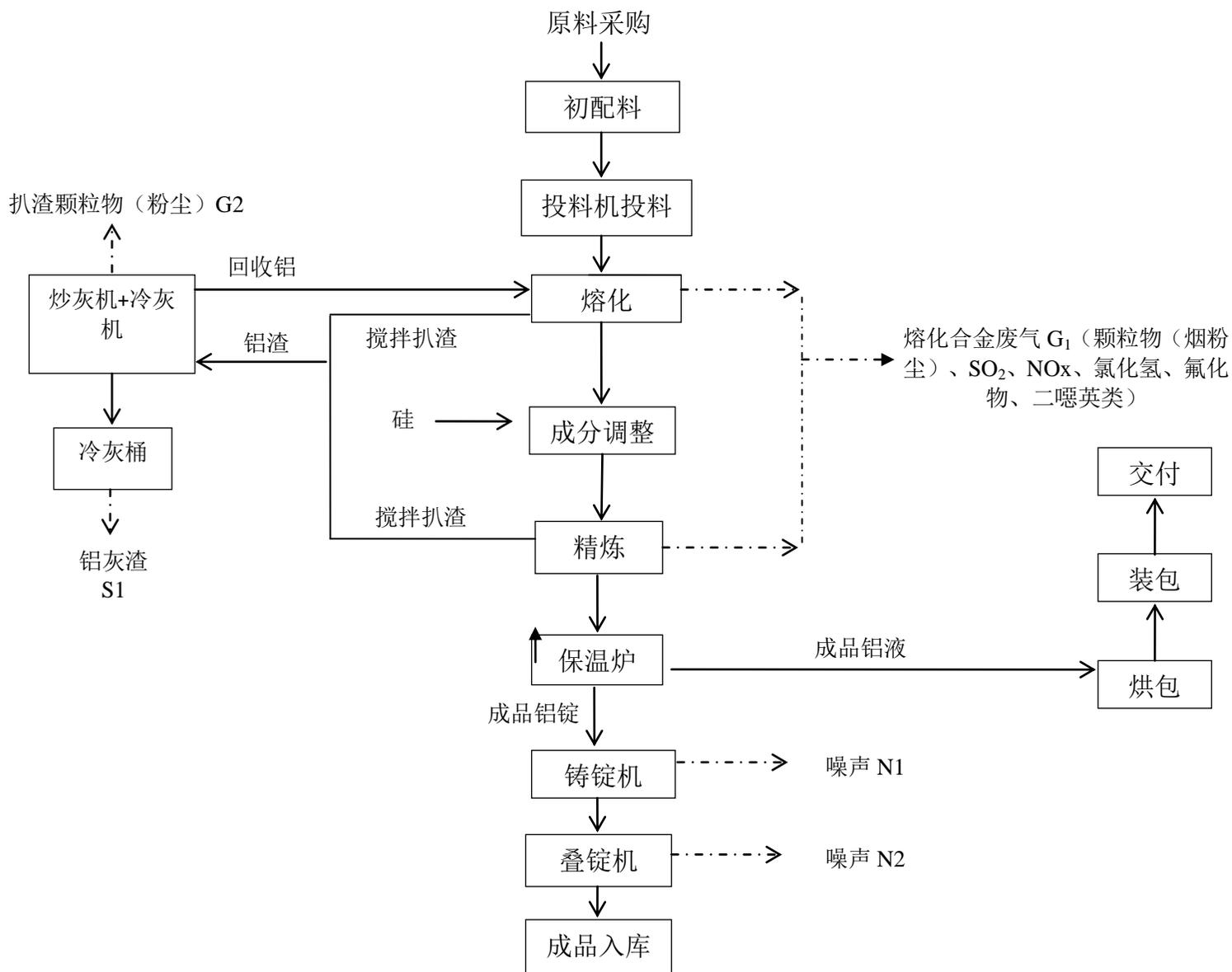


图 3.6-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整体工艺由原料采购、熔化炉作业、合金炉作业、成品铝锭、成品铝液、铝渣处理系统 6 道工序构成。本项目共设置 2 条熔化、合金生产线，每条熔化、合金生产线配套设置 1 套活性炭、布袋除尘器组合装置+喷淋塔（二级碱喷淋）废气处理装置，铝渣处理系统单独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

（1）原料采购

在华东市场采购回收铝件、重熔铝锭、金属硅、精炼剂、除镁剂抽样检验合格后入库。重熔铝锭可以冲淡合金中的杂质元素含量，降低回收铝件中杂质元素对合金性能的不利影响，提升合金的韧性和纯度。金属硅可以提高合金的强度和流动性，增强合金的铸造性能。精炼剂可以去除合金中的杂质，净化铝液，增加合金的致密度。除镁剂可以净化铝液的同时去除偏高的镁含量，确保合金成分符合标准要求。本项目使用的回收铝件主要为铝板、铝线和块状金属物，无粉末状物质，均已经供应商清洗除油、挑拣等人工预处理，提高了回收铝件的纯净度，降低物料外部包裹的金属氧化层以及表面附着的废油污对产品质量的影响，同时减少熔炼过程中油污等有机物分解产生的有害物质二噁英类。

本项目不采用分选工艺，企业设置废铝件进厂标准及对重金属检测，不合格原料退回供应商。

（2）熔化炉作业

①初配料作业

根据生产合金牌号成分要求，将回收铝件、重熔铝锭按比例调配成炉料，等待投料。

②熔化炉熔化作业

将原材料整理好放入料箱备料待用，按实际生产需求、通过叉车将物料转运到 1#熔炼车间，翻转叉车将物料放到加料平台上，利用长臂叉车将平台上材料推入熔炼炉进行熔炼，放料后关闭进料口，使熔化炉密闭运作。熔化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熔化温度控制在 $630^{\circ}\text{C}\sim 850^{\circ}\text{C}$ 左右（铝的熔点 660.4°C ，铝合金熔点 $570^{\circ}\text{C}\sim 600^{\circ}\text{C}$ ），熔化时间 4h，保温时间 8h。

③熔化后搅拌扒渣

通过机械方式清除浮渣（俗称“扒渣”），扒渣时炉门口处会有颗粒物（粉尘）逸出。在布袋除尘器入口处设有混风阀，当烟气温度超过除尘器允许温度时，混风阀自动开启，混入一定量周围冷空气来降低烟气温度，确保进入布袋除尘器的烟气温度低于 180°C 。从而确保滤袋使用寿命和设备的正常运行。扒渣下来的铝渣含有一定量的铝，送到铝渣处理系统炒灰机内回收处理。

加两次料扒一次渣。扒渣时，为减少烟气、颗粒物（粉尘）产生，采用副室加料方式，尽量减少热烟气及高温颗粒物（粉尘）产生，炉门采用气动压紧装置密闭炉口方式，保证在熔化过程中无烟气泄漏。

熔化炉作业时，开炉烟气经炉口集气罩和炉顶半密闭集气罩收集，未密闭面用耐热幕帘遮挡，收集后经活性炭、布袋除尘器组合装置+喷淋塔（二级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排放。

（3）合金炉作业

①加料调配作业

根据客户成分要求，合金炉铝液取小样经过车床加工光滑平整后送质检部门，采用直读光谱仪进行分析，按客户要求配算金属硅进行调配作业。

②合金炉精炼作业

将熔化后的铝液通入 N_2 结合精炼剂进入铝熔体，在 N_2 作用下，利用气体对流运动使杂质与铝液分层，杂质随气流浮出表面，从而达到去除熔体中气泡和杂质的目的。铝液熔体精炼过程在合金炉内进行调质精炼，停留时间根据产品的要求确定。合金炉内温度保持在 $660\sim 710^\circ C$ ，保证精炼时间 15min 以上，静置 10min。

③精炼后扒渣

在合金炉精炼作业中用精炼剂熔炼会产生一定量的浮渣浮于表面，通过机械方式扒渣，这部分浮渣含有一定量的铝，送到铝渣处理系统炒灰机内回收处理。

④铝液静置

扒渣后进行成分分析，分析合格后保持静置，静置 10~20min 后铝液移入保温炉或进行铸锭作业。

本项目熔炼工序（以下将熔化炉作业工序和合金炉作业工序统称为熔炼工序）产生熔化合金废气（ G_1 ），主要为颗粒物（烟粉尘）、氯化氢、氟化物、二噁英类。

该过程铝液采用流槽转移，不产生烟尘。

（4）成品铝锭

保温炉内温度保持在 660~710℃，静置 10~20min 后将静置后的铝液经过铸锭机铸锭，再通过自动叠锭机叠锭，然后将检验合格的成品铝锭包装称重入库储存。该过程铸锭机产生噪声（N1）、叠锭机产生噪声（N2）。

（5）成品铝液

将保温炉内的铝液罐装入铝液包，装包后除气检验合格即可交付于客户使用。铝液包是一个圆柱形中空的容器。铝液包的高度为 1200mm、外径为 1140mm、体积为 1.5m³，外壳为 9mm 钢板，内衬分为三层分别为：20mm 的钙板、20mm 的保温材料和 160mm 浇注料（炉底浇注料为 MC85ACX，内侧浇注料为 MS80ACX），铝液包的保温层主要是通过 160mm 的浇注料层和 20mm 的纳米陶瓷纤维保温隔热层来实现保温控制功能的。使用前先将铝液包内壁刷一层不粘铝的涂料，然后放置在烤包器上进行加热，将烤包器的温度加热到客户规定的铝液温度范围后，向铝液包内加注铝液。从而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不会超过 60min）铝液温度控制在工艺温度范围。

（6）铝渣处理系统

本项目熔炼工序产生的铝渣一起送铝灰渣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本项目配套建设 1 套铝灰回收系统，通过炒灰机搅拌、沉淀达到提取铝液的目的。经炒灰机处理后得到的较纯铝液返回熔化炉作为原料利用，铝灰渣进入冷灰桶冷却处理收集后综合利用。

本工序主要有炒灰机+冷灰桶产生扒渣废气（G₂），主要为颗粒

物（粉尘），铝灰渣（S₁）。

3.7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公司实际生产情况与环评批复，我公司的性质未发生变化，主要产品为铝液、铝锭，我公司产品与环评一致，实际生产能力未增加；实际储存容量未超原环评设计能力的 30% 及以上；本次验收为一阶段项目，部分主要生产设备未上，主要生产设备型号与环评一致，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项目选址、平面布置、厂界周围用地状况均未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厂界周围用地状况未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增敏感点；生产工艺未发生调整，不会导致污染物增加；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与原环评一致；我公司废气治理措施工艺不调整，熔炼工序及铝渣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经各自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 排气筒排放；废气喷淋废水、初期雨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较环评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铝灰、环保灰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作为危废处理，废物类别为 HW48，委托与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协议及资质见附件；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本项目建设并不构成重大变更，可以纳入验收（详细变动影响分析内容见附件三）。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主要废水为：主要为循环冷却用水，废气处理系统废水、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冷却用水作清下水排放。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连续	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废气处理系统废水	pH、SS、盐分、氟化物	不外排	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及初期雨水经调节絮凝沉淀池处理后排入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循环使用不外排



沉淀池



污水排口



雨水排口

4.1.2 废气

(1) 生产工艺废气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见表 4.1-2。



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



排气筒标志牌



废气在线监测

表 4.1-2 实际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排气筒	对应工序	实际建设情况	
		污染物	治理措施
1#	熔炼工序	颗粒物、SO ₂ 、NO _x 、氯化氢、氟化物、二噁英类	活性炭、布袋除尘器+喷淋塔（二级碱喷淋）+21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铝渣处理系统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21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注：原环评批复熔炼工序、铝渣处理系统单独设置排气筒，在建设过程中废气治理设计单位对车间排气筒的布设进行优化合并，针对各类废气处理措施均为发生改变。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熔化炉、合金炉、保温炉、叠锭机、铸锭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采用合理布置厂区格局，厂房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

表 4.1-3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一览表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声级值 dB(A)	所在车间/工段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隔声量 dB(A)	标准限值
1	铝合金双室熔化炉	1	75	1#熔化车间厂房	E 45	减振、隔声	-25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2	铝合金熔化炉	2	75		W 15	减振、隔声	-25	
3	铝合金熔化炉	1	75		E 22	减振、隔声	-25	
4	合金炉	1	75		W 15	减振、隔声	-25	
5	铝合金铝液保温炉	1	75		W 30	减振、隔声	-25	
6	叠锭机	3	75		W 22	减振、隔声	-25	
7	铸锭机	3	75		W 22	减振、隔声	-25	
8	除气机	2	70		W 20	减振、隔声	-25	
9	炒灰机	4	70		W 15	减振、隔声	-25	
15	除尘系统风机	1	85		E 30	消声、减振、隔声	-25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铝灰渣、环保灰、沉淀池污泥以及生活垃圾等。固废零排放。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4。



危废标志牌 1



危废标志牌 2



危废标志牌 3

表 4.1-4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生产情况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铝灰渣	铝渣处理系统	固	氧化铝等金属氧化物	3099.097	根据鉴别结果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	1800	铝灰、环保灰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作为危废处理，废物类别为 HW48，委托与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协议及资质见附件
2	除尘器粉尘（环保灰）	除尘	固	氧化铝等金属氧化物	3457.595		2000	
3	生活垃圾	办公	半固	办公产生的废弃物质	12.48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2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液 2 万吨铝锭项目（一阶段年产 5 万吨铝液、2 万吨铝锭）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情况
废气	熔炼工序	颗粒物、SO ₂ 、NO _x 、氯化氢、氟化物、二噁英类	活性炭、布袋除尘器组合装置+喷淋塔（二级碱喷淋）+21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已完成
	铝渣处理系统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21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已完成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化粪池+隔油池	达标排放	已完成
	废气处理系统废水	pH、SS、盐分、氟化物	循环使用不外排	零排放	已完成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罩、消声器隔声减震、消声	厂界达标	已完成
固废	生产	铝灰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已完成
		环保灰、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安环科，配备专职环保工作人员 2 名			满足管理要求	已完成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中国压铸产业基地配套产业园总体规划和产业定位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现有的环境功能区划。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5.1.2 环评批复

江苏省环保厅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详见附件二。

5.1.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1

表 5.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不得使用含铅、汞、铬、镉、砷等重金属的废铝，严格做好废铝来料控制和原料监测工作。	公司具有铝料成分分析的能力，每批铝料在进厂前都会进行 100% 外观检查和直读光谱仪成分分析（保障措施为实验室光谱分析仪），来检测 Si 含量和铝料中是否含有铅、铬、砷、镉、汞等重金属物质，若 Si 含量不合格和铝料中含有铅、铬、砷、镉、汞等重金属物质则作退回处理。
2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同时应符合《铝行业规范条件》相关环保要求。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

		生产先进水平，同时应符合《铝行业规范条件》相关环保要求。
3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共设置 3 根排气筒，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4 及表 5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熔化炉和合金炉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布袋除尘器组合装置+喷淋塔（二级碱喷淋）+21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达《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4 及表 5 标准。
4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厂区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初期雨水与生活污水须经厂内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入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厂区不得另设废水外排口。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雨水、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新江海河。
5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投产后对铝灰渣、除尘器粉尘、废水预处理污泥固体废物性质进行鉴别，取得鉴别结果前暂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铝灰、环保灰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作为危废处理，废物类别为 HW48，委托与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协议及资质见附件
7	加强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即污染治理设施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公司已加强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即污染治理设施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准。已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已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9	根据《报告书》所述，本项目厂界四周设置 2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项目厂界四周设置 2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
---	---	-------------------------------------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评价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烟粉尘）、SO₂、NO_x、二噁英类排放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具体见表 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标准	
		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4-2015)	
2	SO ₂	100		*0.40		
3	NO _x	100		*0.12		
4	二噁英类	0.5ngTEQ/m ³		/		
5	砷及其化合物	0.4		0.01		
6	铅及其化合物	1		0.006		
7	镉及其化合物	0.05		/		
8	铬及其化合物	1		/		
9	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 (m ³ /吨产品)	炉窑	10000	排气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一致		/
10	油烟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7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注：颗粒物、SO₂、NO_x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执行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具体见表 6.1-2。

清下水水质要求为：COD≤40mg/L、SS≤30mg/L。

表 6.1-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6~9
COD	mg/L	500	50
SS	mg/L	400	10
NH ₃ -N	mg/L	45	5（8） ^①
TP	mg/L	8	0.5
动植物油	mg/L	100	1
石油类	mg/L	-	1

注：①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6.1-3。

表 6.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评价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

6.2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2-1。

表 6.2-1 总量控制指标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外排环境量 (本项目)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12322
	COD	1.012
	SS	0.791
	NH ₃ -N	0.080
	TP	0.014
	动植物油	0.020
	石油类	0.028
	氟化物	0.015
废气	烟(粉)尘	10.405
	SO ₂	3.91
	NO _x	17.21
	氯化氢	0.290
	氟化物	0.062
	二噁英类	2.5×10 ⁻⁷ 吨 TEQ
固废	铝灰渣	0
	除尘器粉尘	0
	污泥	0
	生活垃圾	0

注：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铝压铸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生产设施未建，故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量仅考虑年产 10 万吨铝液 2 万吨铝锭项目总量。

7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年产 10 万吨铝液 2 万吨铝锭项目（一阶段年产 5 万吨铝液、2 万吨铝锭）。对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率的监测，来说明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废水 (S1)	COD, SS, 氨氮, TP, 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前废水 废水排口 (S2)		

7.1.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频次
有组织 废气	1#	颗粒物、SO ₂ 、NO _x 、氯化氢、氟化物	3 次/工作周期 2 个工作周期
		二噁英类	1 次/工作周期 1 个工作周期
	食堂油烟排气口	食堂油烟	1 次/工作周期 1 个工作周期
无组织 废气	根据气象条件布三个测点 (Q1~Q3)	颗粒物、SO ₂ 、NO _x 、氯化氢、氟化物	每天 3 次, 连续两天
		二噁英类	每天 1 次, 1 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根据声源分布和厂界情况，本次监测共布设 8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区东边界外 1 米 (Z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厂区东边界外 1 米 (Z2)		
	厂区南边界外 1 米 (Z3)		
	厂区南边界外 1 米 (Z4)		
	厂区西边界外 1 米 (Z5)		
	厂区西边界外 1 米 (Z6)		
	厂区北边界外 1 米 (Z7)		
	厂区北边界外 1 米 (Z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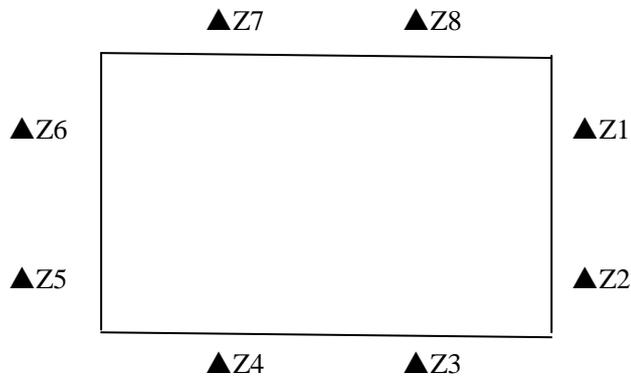


图 7.1-3 噪声监测点位图

7.1.4 固废监测

本项目铝灰、环保灰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作为危废处理，废物类别为 HW48，委托与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协议及资质见附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废零排放。

8 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废水增加 20% 的平行样和 10% 的加标回收样。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方法见表 8.1-1；废气监测方法见表 8.1-2；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8.1-3。

表 8.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HJ828-2017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GB 11901-198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HJ 535-2009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GB 11893-1989
	动植物油	红外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油的测定 HJ 637-2012

表 8.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气	二噁英类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二噁英类的测定 HJ77.2-2008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HJ 693-2014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大气固定污染源氟化物的测定 HJ/T 67-2001
	氯化氢	离子色谱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 HJ 549-2016

表 8.1-3 噪声监测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所涉及的监测仪器见表 8.1-4。

表 8.1-4 监测仪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0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高分辨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IE-26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恒温恒湿箱	HWS-15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酸度计	PHS-3C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实验室内部上岗证培训考试，并取得了相应岗位的上岗证，本报告编制人员、审核人员均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培训考试并取得了相应的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见表 8.1-5。

表 8.1-5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空白			加实验室平行			现场监测平行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
COD	24	3	13	100	3	13	100	3	12	100
SS	16	/	/	/	/	/	/	/	/	/
氨氮	16	2	17	100	2	17	100	2	17	100
总磷	16	2	17	100	2	17	100	2	17	100
动植物油	8	1	12	100	/	/	/	1	12	10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30%~70%）。
- (3) 采集前后对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分别进行流量标定，对自动烟尘（气）测试仪用标气进行校准。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噪声声级计使用二级噪声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结果显示测量前后均不超过 0.5dB。具体见表 8.1-6。

表 8.1-6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表

日期	标准声源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测量前后差值 (dB)	结果 (dB)
12 月 6 日昼	94.0	93.8	93.6	0.2	0.2<0.5
12 月 6 日夜		93.7	93.6	0.1	0.1<0.5
12 月 7 日昼		93.8	93.7	0.1	0.1<0.5
12 月 7 日夜		93.8	93.7	0.1	0.1<0.5

9 监测结果

9.1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工况稳定，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2018 年 12 月 6 日~2018 年 12 月 7 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2019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4 月 2 日的工况负荷如下表 9.1-1。

表 9.1-1 负荷说明

日期	主要产品	环评设计能力 (万 t/d)	实际能力 (万 t/d)
2018 年 12 月 6 日	铝液、铝锭	铝液 0.032 铝锭 0.006	铝液 0.013 铝锭 0.005
2018 年 12 月 7 日	铝液、铝锭	铝液 0.032 铝锭 0.006	铝液 0.014 铝锭 0.005
2018 年 12 月 17 日	铝液、铝锭	铝液 0.032 铝锭 0.006	铝液 0.014 铝锭 0.006
8 月 28 日	铝液、铝锭	铝液 0.032 铝锭 0.006	铝液 0.014 铝锭 0.005
2019 年 4 月 1 日	铝液、铝锭	铝液 0.032 铝锭 0.006	铝液 0.013 铝锭 0.005
2019 年 4 月 2 日	铝液、铝锭	铝液 0.032 铝锭 0.006	铝液 0.013 铝锭 0.00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结果表明：

2018 年 12 月 6 日~2018 年 12 月 7 日厂区废水总排口（S1）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值 16mg/L、悬浮物 10mg/L、总磷 0.06mg/L、氨氮 3.35mg/L、动植物油 0.71mg/L，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1 中直接排放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GB8978-1996）。

监测数据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12 月 6 日				12 月 7 日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前 (S1)	COD	164	151	167	151	191	155	180	156	/	/
	SS	59	46	40	57	62	52	43	49	/	/
	氨氮	32.6	41.5	41.9	43.2	43.1	43.8	44.2	43.9	/	/
	总磷	3.43	3.49	3.61	3.47	3.56	3.50	3.65	3.50	/	/
	动植物油	2.28	2.03	2.23	2.28	2.30	2.36	1.89	1.99	/	/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 废水总排口 (S2)	COD	10	15	10	9	9	16	10	11	50	达标
	SS	9	10	10	9	8	9	7	10	30	达标
	氨氮	2.80	2.95	3.22	2.88	3.35	3.24	2.82	3.21	45	达标
	总磷	0.05	0.04	0.03	0.04	0.03	0.05	0.06	0.05	8	达标
	动植物油	0.71	0.67	0.69	0.65	0.66	0.64	0.65	0.63	100	达标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结果表明：2019 年 4 月 1~2 日（二噁英类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监测），颗粒物（烟粉尘）、SO₂、NO_x、氯化氢、氟化物和二噁英类排放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监测数据见表 9.2-2。

表 9.2-2 1#排气筒进出口监测结果

项目 点位	监测 时间	频 次	流 量 (m ³ /h)	颗 粒 物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氯 化 氢		氟 化 物		二 噁 英 [®]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浓 度 (mg/m ³)								
1#排 气 筒 进 口 Q1	2019.4.1	1	1.02×10 ⁵ 颗粒物 (8.64×10 ⁵)	12.9	1.1	4	0.41	34	3.5	0.47	0.048	0.05	0.0051	0.0037 (标干气量 7.77×10 ⁴ m ³ /h)
		2	1.03×10 ⁵ 颗粒物 (9.45×10 ⁴)	13.0	1.2	3	0.31	34	3.5	0.95	0.098	<0.03	<0.0031	
		3	1.03×10 ⁵ 颗粒物 (9.58×10 ⁴)	12.6	1.2	4	0.41	29	3.0	0.96	0.099	<0.03	<0.0031	
	2019.4.2	1	6.83×10 ⁴ 颗粒物 (6.81×10 ⁴)	17.4	1.2	3	0.20	27	1.8	1.24	0.085	0.14	<0.002	
		2	7.06×10 ⁴ 颗粒物 (6.80×10 ⁴)	18.5	1.3	4	0.28	32	2.3	2.13	0.15	<0.03	<0.0021	
		3	6.98×10 ⁴ 颗粒物 (6.54×10 ⁴)	16.4	1.1	3	0.21	34	2.4	0.89	0.062	<0.03	<0.0021	
1#排 气 筒 出 口 Q2	2019.4.1	1	1.63×10 ⁵ 颗粒物 (1.69×10 ⁵)	2.1	0.35	<3	<0.49	6 ^①	0.52 ^①	2.94 ^①	0.26 ^①	<0.03	<0.0049	0.006 (标干气量 1.49×10 ⁵ m ³ /h)
		2	1.67×10 ⁵ 颗粒物 (1.53×10 ⁵)	2.2	0.34	<3	<0.50	13 ^①	1.1 ^①	3.54 ^①	0.29 ^①	<0.03	<0.005	
		3	1.67×10 ⁵ 颗粒物 (1.55×10 ⁵)	2.3	0.36	<3	<0.50	12 ^①	0.97 ^①	1.97 ^①	0.16 ^①	<0.03	<0.005	

2019.4.2	1	1.35×10^5 颗粒物 (1.56×10^5)	2.1	0.33	<3	<0.40	9 ^②	0.75 ^②	2.14 ^②	0.18 ^②	0.14	0.019	
	2	1.35×10^5 颗粒物 (1.29×10^5)	2.4	0.31	<3	<0.40	<3 ^②	<0.25 ^②	2.98 ^②	0.25 ^②	<0.03	<0.004	
	3	1.41×10^5 颗粒物 (1.29×10^5)	2.3	0.30	<3	<0.42	13 ^②	1.1 ^②	1.91 ^②	0.16 ^②	<0.03	<0.0042	
评价标准			10	-	100	-	100	-	30	-	3	-	0.5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处理效率 (%)			85		/		/		/		/		/
环评预估处理效率 (%)			99.7		0		0		98		98		84

备注：①为 2019 年 9 月 29 日监测数据，②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监测数据，③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监测数据。由于使用风机为变频风机，不同时间段风量会发生变化，生产工况基本保持稳定。

（2）无组织排放

结果表明：2019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4 月 2 日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周界外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氯化氢、氟化物周界外浓度符合《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监测数据见表 9.2-5。

表 9.2-5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采样点	颗粒物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氟化物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主导风向	平均风速(m/s)
4月1日	第一次	Q1	0.335	0.007	51	<0.5	183.0° ±5° (南)	1.8
		Q2	0.251	0.011	50	0.6		
		Q3	0.301	0.012	55	<0.5		
	第二次	Q1	0.301	0.008	52	<0.5	183.0° ±5° (南)	1.8
		Q2	0.385	0.010	52	0.6		
		Q3	0.352	0.012	52	<0.5		
	第三次	Q1	0.351	0.008	51	<0.5	183.0° ±5° (南)	1.8
		Q2	0.267	0.010	53	0.6		
		Q3	0.251	0.010	55	<0.5		
4月2日	第一次	Q1	0.235	0.008	52	<0.5	184.0° ±6° (南)	2.1
		Q2	0.285	0.013	55	0.6		
		Q3	0.318	0.014	54	<0.5		
	第二次	Q1	0.386	0.010	52	<0.5	184.0° ±6° (南)	2.1
		Q2	0.351	0.015	51	0.6		
		Q3	0.285	0.014	51	<0.5		
	第三次	Q1	0.301	0.008	55	<0.5	184.0° ±6° (南)	2.1
		Q2	0.335	0.014	54	0.7		
		Q3	0.385	0.013	55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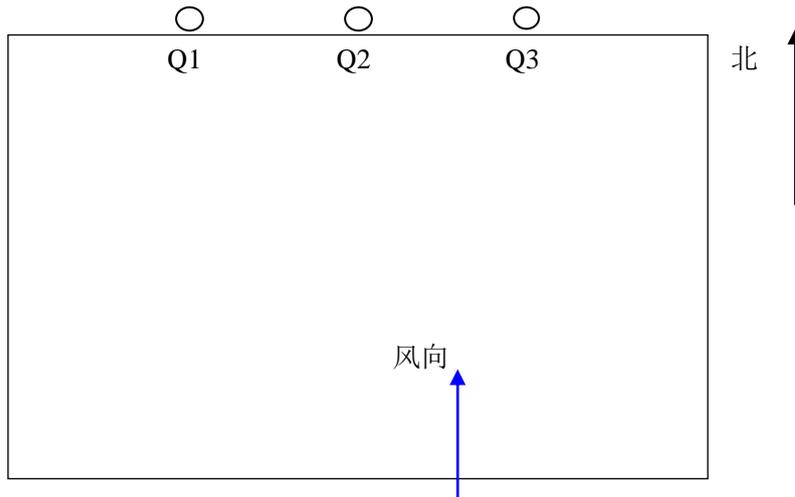


图 9.2-1 4 月 1 日、2 日无组织点位示意图

9.2.1.3 厂界噪声

结果表明：各厂界噪声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监测数据见表 9.2-7。

表 9.2-7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声级值 dB(A)	标准	达标情况
N1	厂界东侧外 1m	2018.12.06 昼间	56.7	65	达标
N2	厂界东侧外 1m		56.4	65	达标
N3	厂界南侧外 1m		58.1	65	达标
N4	厂界南侧外 1m		56.7	65	达标
N5	厂界西侧外 1m		60.9	65	达标
N6	厂界西侧外 1m		61.1	65	达标
N7	厂界北侧外 1m		53.6	65	达标
N8	厂界北侧外 1m		51.6	65	达标
N1	厂界东侧外 1m	2018.12.06 夜间	47.9	55	达标
N2	厂界东侧外 1m		44.5	55	达标
N3	厂界南侧外 1m		45.0	55	达标
N4	厂界南侧外 1m		46.1	55	达标
N5	厂界西侧外 1m		51.9	55	达标
N6	厂界西侧外 1m		50.1	55	达标
N7	厂界北侧外 1m		45.4	55	达标
N8	厂界北侧外 1m		46.2	55	达标
N1	厂界东侧外 1m	2018.12.07 昼间	57.1	65	达标
N2	厂界东侧外 1m		55.1	65	达标

N3	厂界南侧外 1m	2018.12.07 夜间	58.1	65	达标
N4	厂界南侧外 1m		57.3	65	达标
N5	厂界西侧外 1m		61.4	65	达标
N6	厂界西侧外 1m		61.4	65	达标
N7	厂界北侧外 1m		49.6	65	达标
N8	厂界北侧外 1m		52.2	65	达标
N1	厂界东侧外 1m		46.1	55	达标
N2	厂界东侧外 1m		50.0	55	达标
N3	厂界南侧外 1m		49.1	55	达标
N4	厂界南侧外 1m		48.8	55	达标
N5	厂界西侧外 1m		51.4	55	达标
N6	厂界西侧外 1m		52.0	55	达标
N7	厂界北侧外 1m		49.8	55	达标
N8	厂界北侧外 1m		50.1	55	达标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9.2-8-表 9.2-9。

表 9.2-8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年运行时间 (小时)	年排放 总量 (吨)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达标 情况
颗粒物	7488	2.246	10.405	达标
二氧化硫		2.995	3.91	达标
氮氧化物		1.872	17.21	达标
HCl		/	0.290	/
氟化物		0.03	0.062	达标
二噁英类		0.0067	0.25	达标

注：二噁英类排放量单位为 gTEQ/a。

表 9.2-9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日均排 放浓度 (mg/L)	年运行 时间 (天)	年排放总量 (吨/年)	总量控制 指标 (吨/年)	达标 情况
生活废水量	/	312	1997	1997	达标
COD	11.25		0.022	0.1	达标
SS	9.00		0.018	0.02	达标
氨氮	3.06		0.006	0.01	达标
总磷	0.04		0.0001	0.001	达标

动植物油	0.66		0.001	0.002	达标
------	------	--	-------	-------	----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各自环保设置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出口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应标准。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炼工序废气、滤渣处理系统废气，废气处理设施具体见表 4.1-2，本次验收共设置了 1 根排气筒，排气筒高度为 21 米。各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见表 9.2-2，由于实际污染物产生浓度远低于环评估算浓度，因此废气处理措施实际效率低于环评估算值。根据监测结果：污染物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相应标准。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均符合相应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废主要为铝灰、环保灰以及生活垃圾，铝灰、环保灰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作为危废处理，废物类别为 HW48，

委托与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协议及资质见附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体废物零排放。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达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

监测数据表明，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烟粉尘）、SO₂、NO_x、二噁英类符合《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食堂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3）噪声：

结果表明：边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铝灰、环保灰以及生活垃圾等。固废零排放。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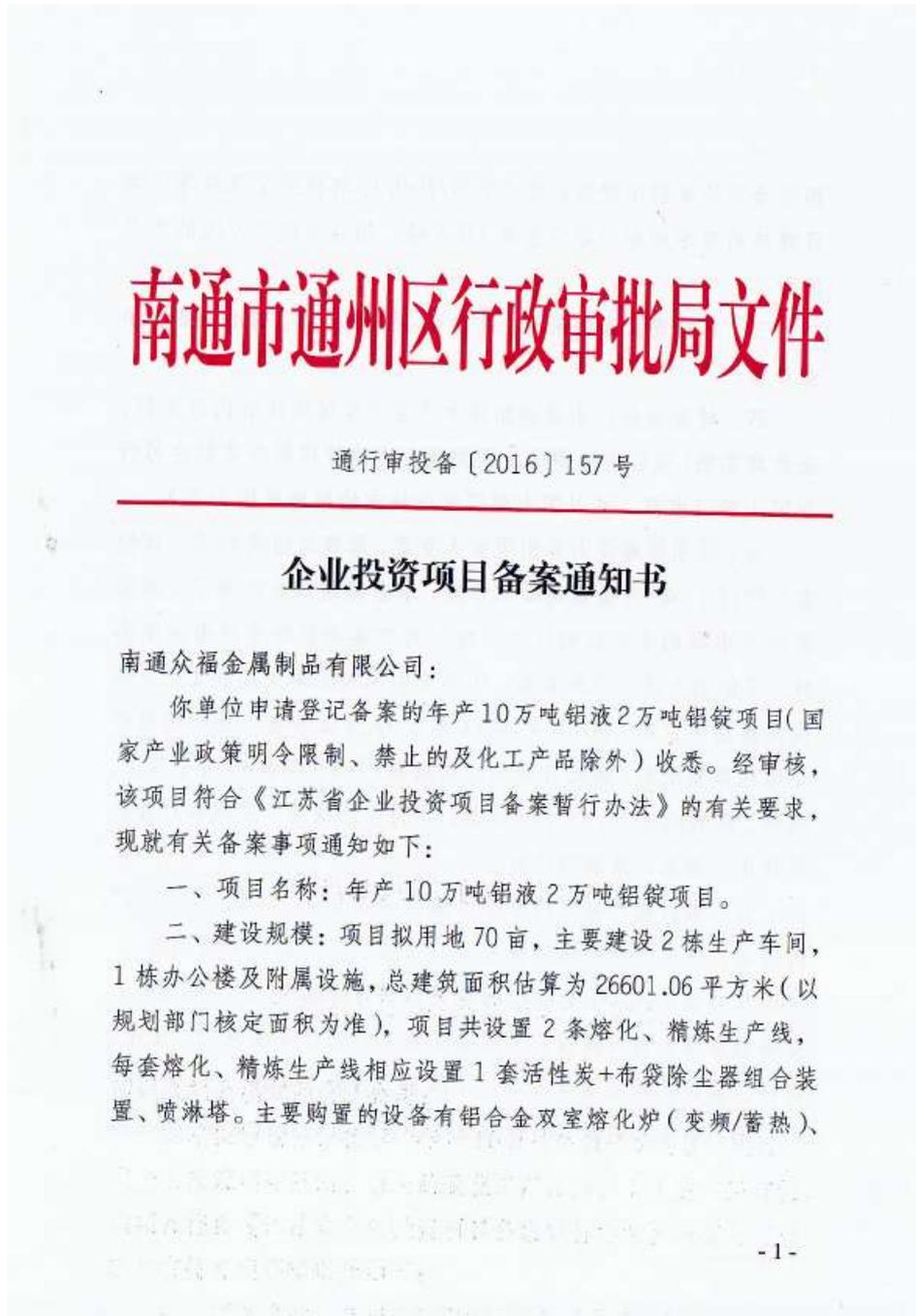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铝液 2 万吨铝锭项目（一阶段年产 5 万吨铝液、2 万吨铝锭）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杏园路北侧、金鼎路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216 铝冶炼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2°03'37.31" E121°02'2.6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铝液 2 万吨铝锭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吨铝液、2 万吨铝锭	环评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苏省环保厅				审批文号		苏环审[2017]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正常运行，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80		所占比例(%)		13.9		
	实际总投资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80		所占比例(%)		13.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1234642728XL		验收时间		2018.12-2019.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排水量	-	-	-	0.1997	0	0.1997	0.1997	0	0.1997	0.1997	-	-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 填)	COD	-	-	-	0.022	0	0.022	0.1	0	0.022	0.1	-	-	
	SS	-	-	-	0.018	0	0.018	0.02	0	0.018	0.02	-	-	
	氨氮	-	-	-	0.006	0	0.006	0.01	0	0.006	0.01	-	-	
	总磷	-	-	-	0.0001	0	0.0001	0.001	0	0.0001	0.001	-	-	
	动植物油	-	-	-	0.001	0	0.001	0.002	0	0.001	0.002	-	-	
	烟粉尘	-	-	-	2.246	0	2.246	10.405	0	2.246	10.405			
	SO ₂	-	-	-	2.995	0	2.995	3.91	0	2.995	3.91			
	NO _x	-	-	-	1.872	0	1.872	17.21	0	1.872	17.21			
	氯化氢	-	-	-	/	0	/	0.290	0	/	0.290			
	氟化物	-	-	-	0.03	0	0.03	0.062	0	0.03	0.062			
	二噁英类 gTEQ/a	-	-	-	0.0067	0	0.0067	0.25	0	0.0067	0.25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污 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发改委备案



铝合金单体反射熔化精炼炉（变频/蓄热）、环保除尘系统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铝合金液 10 万吨、铝合金锭 2 万吨的生产能力。

三、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15000 万元。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四、建设地点：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杏园路北侧、金鼎路东侧（项目用地需按备案类项目用地管理等有关规定另行向国土部门申报，并以国土部门依法核定的用地规模为准）。

五、因项目建设内容出现重大变更，原我局出具的通行审投备〔2016〕148 号备案通知书作废。本备案通知系按现行法规及你公司申报的文件材料作出。你公司实施项目时须注重采用高效、节能的先进工艺和装备，不得选用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生产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禁止、淘汰、限制的产品。

六、项目需严格实行安全设施、职业卫生、环保“三同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节能生产和防止环境污染，。按照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报告要求做好维稳工作。按照《铝行业规范条件》进行建设。凭本备案通知书依法办理规划、土地、环评、能评、职业卫生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七、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 2 年，自印发之日起计算。项目在

项目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备案通知书自动失效，不得再作为办理有关手续的依据。如项目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在项目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届满前 30 天内向原项目备案机关申请延续。



抄送：区发改委、经信委、住建局、国土分局，规划分局，环保局，安监局，统计局，消防大队、金新街道。

共印 10 份

附件二：环评批复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苏环审〔2017〕58号

关于对南通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10万吨铝液2万吨铝锭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通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通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液2万吨铝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苏环评估〔2017〕119号）及南通市环保局预审意见（通环管〔2017〕004号）均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及南通市环保

— 1 —

局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二、同意南通市环保局预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预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不得使用含铅、汞、铬、镉、砷等重金属的废铝，严格做好废铝来料控制和原料监测工作。

（二）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同时应符合《铝行业规范条件》相关环保要求。

（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共设置3根排气筒，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4及表5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

— 2 —

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厂区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初期雨水与生活污水须经厂内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入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厂区不得另设废水外排口。

（五）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投产后对铝灰渣、除尘器粉尘、废水预处理污泥固体废物性质进行鉴别，取得鉴别结果前暂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七）加强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八）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

环境管理与监测。

（九）根据《报告书》所述，本项目厂界四周设置2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三、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全厂）：烟（粉）尘 $\leq 10.405/10.405$ 吨、二氧化硫 $\leq 3.91/3.91$ 吨、氮氧化物 $\leq 17.21/17.21$ 吨、氯化氢 $\leq 0.29/0.29$ 吨、氟化物 $\leq 0.062/0.062$ 吨、二噁英 $\leq 2.50 \times 10^{-7}/2.50 \times 10^{-7}$ 吨TEQ、VOCs $\leq -/0.001$ 吨。

（二）水污染物接管量（本项目/全厂）：

废水量 $\leq 12322/14926$ 吨，化学需氧量 $\leq 1.012/1.845$ 吨、悬浮物 $\leq 0.791/1.208$ 吨、氨氮 $\leq 0.080/0.139$ 吨、总磷 $\leq 0.014/0.026$ 吨、动植物油 $\leq 0.020/0.052$ 吨、石油类 $\leq 0.028/0.030$ 吨、氟化物 $\leq 0.015/0.015$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南通市环保局和通州区环保局负责。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此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2017-320612-32-03-539797）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南通市环保局，通州区环保局、通州区行政审批局，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7日印发

附件三：变动影响分析

南通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铝液 2 万吨铝锭项目（一阶段年产 5 万吨铝液、2 万吨铝锭）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南通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液 2 万吨铝锭项目（一期年产 5 万吨铝液、2 万吨铝锭）位于中国压铸产业基地配套产业园杏园路北侧、金鼎路东侧地块（N32° 03' 37.31" 东经 E121° 02' 2.69"），投资 15000 万元，占地面积 46648m²。该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复（苏环审[2017]58 号），于 2018 年 1 月开始建设，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建成，因原料的采购、收集、转运等流程，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初进行试生产。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技术规范进行填报申请，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精神，针对我公司目前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照情况，作如下分析说明：

一、性质

本次验收产品为铝液、铝锭，我公司产品与环评一致。

二、规模

1、生产能力

我公司实际生产能力未增加。

表 1-1 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环评批复			实际生产			年运行小时数（h）
		产品名称	规格	产能（单位：t/a）	产品名称	规格	产能（单位：t/a）	
1	铝液生产线	铝液	AlSi ₉ Cu ₅	45000	铝液	AlSi ₉ Cu ₅	25000	7488
			AlSi ₁₀ Mg	55000		AlSi ₁₀ Mg	25000	
2	铝锭生产线	铝锭	ALSi ₁₂	20000	铝锭	ALSi ₁₂	20000	

2、配套仓储设施

经核查，我公司实际储存容量未超环评设计能力的 30%及以上。

表 1-2 配套仓储设施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仓储设施	原料堆放区	6236.91m ²	6236.91m ²	与环评一致
	辅料库	540m ²	54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1080m ²	1080m ²	与环评一致

3、生产装置

我公司本次验收为一期项目，部分主要生产设备未上，主要生产设备型号与环评一致，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表 1-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较环评增减数 (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1	生产设备	铝合金双室熔化炉	60T	2	60T	1	-1
2		铝合金熔化炉	25T	2	25T	2	0
3		铝合金熔化炉	15T	2	15T	1	-1
4		合金炉	30T	4	30T	1	-3
5		铝合金铝液保温炉	20T	4	10T	1	-3
6		预热烘干滚筒系统	/	1	/	0	-1
7		除气机	/	2	/	2	0
8		在线除气系统	/	1	/	1	0
9		铸锭机	/	6	/	3	-3
10		自动叠锭机	/	6	/	3	-3
11		铝液装包系统	/	4	/	2	-2
12		铝液包预热装置	/	10	/	10	0
13		水冷却系统	/	1	/	1	0
14		炒灰机	ALH-300	4	ALH-300	4	0
15		冷灰桶	LHT-1200-11M	2	LHT-1200-11M	2	0
16	辅助设备	空压机系统	35KV	2	35KV	2	0
17		压块机	10T	1	10T	1	0
18		地磅	80T	2	80T	1	-1
19		地磅	30T	2	25T	1	-1
20		地磅	2T	3	2T	2	-1
21		地磅	1T	2	1T	2	0

22	直读光谱分析仪	Lab	2	ARL3460	2	0
23	万能试验机	10T	1	5T	1	0
24	硬度计	HB3000	1	HB3000	1	0
25	金相显微镜	BX51M	1	BX51M	1	0
26	车床	/	1	/	1	0
27	锯床	/	1	/	1	0

三、地点

1、项目选址

我公司本次验收项目位于中国压铸产业基地配套产业园杏园路北侧、金鼎路东侧地块，与原环评一致。

2、平面布置

我公司厂区总体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与原环评一致。

3、厂界周围用地状况

我公司位于中国压铸产业基地配套产业园杏园路北侧、金鼎路东侧地块，项目东侧为南通市琪琪纺织品公司、南通赛林家纺有限公司、南通品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杏园路、路南为空地；西侧为旭东汽车零部件制造（南通）有限公司；北侧为南通旭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空地。

原环评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以厂界设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增敏感点。

四、生产工艺

1、生产工艺

我公司生产工艺未发生调整，不会导致污染物增加。

2、主要原辅材料

我公司使用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与原环评一致。

表 4-1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组份/型号	年耗量 (t/a)	组份/型号	年耗量 (t/a)		
1	回收铝件	A356	71267.156	A356	43000	散装	本地、汽车
2	重熔铝锭	A199.70	44590	A199.70	22000	散装	本地、汽车
3	金属硅	553	10000	553	5000	1000kg/包	本地、汽车
4	除镁剂	HGAM-1	400	HGAM-1	200	20kg/箱	本地、汽车

5	精炼剂	含量见表 4-2	341	含量见表 4-2	170.5	20kg/箱	本地、汽车
6	氮气	/	5.76 万 m ³ /a	/	3.36 万 m ³ /a	/	供应商直接采用液罐车运输交付
7	天然气	/	980 万 m ³ /a	/	572 万 m ³ /a	/	南通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引入

表 4-2 精炼剂含量表

序号	名称	含量 (%)	来源
1	钠含量	30±2	占精炼剂的 30%
2	氟化物	5±2	
3	钾含量	38±2	
4	氯离子	25±2	
5	氧化铝	0.6±0.1	
6	氯化钠	60	占精炼剂的 70%
7	氯化钾	25	
8	纯碱	15	

五、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我公司目前共有排气筒 1 根，熔炼及铝渣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经各自处理系统处理后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具体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 5-1。

表 5-1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

污染源	原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熔炼工序	颗粒物、SO ₂ 、NO _x 、氯化氢、氟化物、二噁英类	活性炭、布袋除尘器组合装置+喷淋塔（二级碱喷淋）+18 米高 1#、2#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SO ₂ 、NO _x 、氯化氢、氟化物、二噁英类	活性炭、布袋除尘器组合装置+喷淋塔（二级碱喷淋）+21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
铝渣处理系统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8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21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

熔炼工序及铝渣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经各自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排气筒排放。

我公司废气治理措施工艺不调整，排气筒由原环评批复 18m 增高至 21m，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

2、废水

废气喷淋废水、初期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我公司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循环冷却弃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表 5-2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

废水	原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排放方式及去向	备注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池+化粪池	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
废气处理系统废水	沉淀池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初期雨水				
循环冷却弃水	/	/	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

我公司废水处理工艺调整，不会导致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噪声

我公司主要噪声设备为熔化炉、合金炉、保温炉、叠锭机、铸锭机、除气机、炒灰机、压块机、空压机、循环水泵及除尘系统风机等，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一致。

4、固废

我公司废水污泥量较小，暂未清理，铝灰、环保灰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作为危废处理。

我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5-3。

表 5-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生产情况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铝灰渣	铝渣处理系统	固	氧化铝等金属氧化物	3099.097	根据鉴别结果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	1800	铝灰、环保灰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作为危废处理，废物类别为 HW48，委托与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协议及资质见附件
2	除尘器粉尘	除尘	固	氧化铝等	3457.595		2000	

	(环保灰)			金属氧化物				
3.	生活垃圾	办公	半固	办公产生的废弃物	12.48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2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结论

根据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对照公司实际生产情况与环评批复，我公司的性质未发生变化，主要产品为铝液、铝锭，我公司产品与环评一致，实际生产能力未增加；

实际储存容量未超环评设计能力的 30%及以上；

本次验收为一期项目，部分主要生产设施未上，主要生产设施型号与环评一致，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选址、平面布置、厂界周围用地状况均未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厂界周围用地状况未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未发生调整，不会导致污染物增加；

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与原环评一致；

我公司废气治理措施工艺不调整，熔炼工序及铝渣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经各自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排气筒排放；

废气喷淋废水、初期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导致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废水污泥量较小，暂未清理，铝灰、环保灰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作为危废处理，委托与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协议及资质见附件，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因此，我公司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南通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四：营业执照

编号 320683000201803090281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34642728XL (1/1)	
名 称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南通高新区杏园路北、金鼎路东
法定代表人	张明亮
注册 资 本	10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8月04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8月04日至*****
经 营 范 围	生态环境材料的研发；铝液、铝锭、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收购废旧金属（国家专项规定禁止的除外）；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企业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的销售；自有房屋、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08月 0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五：铝灰、环保灰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2021-HG-052601

甲方：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及要求，甲、乙双方基于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危险废物名称、数量、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状态 (固)	包装	数量 (吨)	处置费用 (元/吨)	备注
铝灰渣	321-026-48	固	吨袋	400	540	海光收取众福处置费 540 元/吨
环保灰(除尘器粉尘)	321-034-48	固	吨袋	100	2100	海光收取众福处置费 2100 元/吨
				总金额：426000 元（大写：肆拾贰万陆千圆整） 注：乙方开具 6% 服务增值税发票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则双方另行协商制定处置物的价格。乙方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双方达成新价格后，未处置部分按照新价格继续执行。

二、收集、贮存、运输

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

2.1 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容的原理，选用合适材质的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确保其不泄（渗）露，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包装及危废标识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甲方应对包装物或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分类包装不得混入其他杂物，杜绝散装及泄露，方便装卸运输。

2.2 严禁发生标识错误、不规范、包装破损、封密不严；

2.3 严禁将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装入同一容器/包装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因包装问题（破损、渗漏、洒落等）或警示、告知、说明、标识问题（无标识、标识不规范等），乙方可拒收甲方的危险废物。

2.4 危险废物交接地点为：甲方贮存地点。

2.5 由乙方组织危险运输车辆、设备、人员、工具等对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进行装运，运费由乙方承担。

2.6 甲方应建立固定的危废贮存点，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包装、做好标识、集中转运。

三 甲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有义务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等证明甲方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表供乙方查阅并提供同等复印件给乙方备份留存，并保证合同履行期间所有证件及资质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3.2 甲方有义务将单位内部的有关制度书面形式提供给乙方一份，否则乙方违反甲方制度的行为甲方无权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处罚。

3.3 由乙方承担运输或者代为托运时，甲方负责安排装车人员、叉车、吊车

等必要的辅助设备及人员，并对全过程符合危险废物处置的要求负责。

3.4 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分类集中贮存，并做好相关标记标识。因贮存不当、包装不当产生的环境污染、安全事故等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因包装破损、未作标识或标识不清导致在装卸、运输中产生的污染、事故等责任由甲方承担。

3.5 甲方应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及特性，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数量、形态、成分及含量。如应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装卸、运输、贮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污染、事故等责任由甲方承担。

3.6 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甲方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7 甲方应当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在产生危险废物转移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交付乙方。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船（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甲方应填写的部分未填写或不实，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支付返空费、误工费 etc 费用。

3.8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准时支付处置费用，不得无故拖延支付。

四 乙方权利义务

4.1 乙方有义务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供甲方查阅并提供同等复印件给甲方备份留存，保证其真实性和有效性。

4.2 乙方根据双方协商确定的危险废物转移时间及时进行转移，有权要求甲

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4.3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管理制度后应仔细阅读，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处罚。

4.4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如处置不当造成的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

4.5 乙方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如实填写联单中接受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乙方应当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十日内交付产生单位并将联单第五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二日内报送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6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所其委托的危险废物的过程进行监督。

五 危废（铝灰渣、收尘灰）流程及标准

见附件

六 结算方式

6.1 甲方预付人民币元整（¥元整）履约保证金。（此款项在最终结算完毕付清全部款项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按车次结算，一车一结算，甲方预付款给乙方，乙方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后以结算重量为准，多退少补，乙方收款后七个工作日开具发票给甲方。

6.2 以上结算方式不适用，经过甲乙双方协商最终确定结算方式为一周一结算，甲方收到发票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结清。

6.3 危险废物的重量按照乙方过磅重量的磅单为依据进行结算。如乙方对重量产生异议，可以委托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进行称重，费用由第三方称重结果与所主张重量差异最大的一方承担。

6.4 因甲方原因产生车辆空驶费按照 1500 元/车/次计算，误工费按照本次运输人次的工资计算（包括福利、奖金），由甲方承担。

6.5 乙方账户及开票资料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

账 号：3213230271010000287258

开户行：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支行

税号：91321323051851016W

经营地址：泗阳县经济开发区长江南路 38 号

电话：0527-80831111-923

6.6 甲方账户及开票资料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9132061234642728XL

地 址：南通高新区杏园路北、金鼎路东

电 话：0513-86558990

开户行：江苏银行通州支行

银行账号：50310188000252529

七 保密责任

7.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而知悉的对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等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不得披露和转让其商业秘密，否则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八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的约定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应违反合同约定内容

给予对方造成的损失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8.2 如甲方未能按时付款，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的危险废物，并要求甲方按照每逾期一天支付逾期款项千分之三逾期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若逾期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违约金，并赔偿乙方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营业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8.3 如因不可预见因素或政策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正常接收甲方危险废物时，双方另行约定收发货时间。

九 解决纠纷方式

9.1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如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泗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其他事项

10.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铝灰渣、吸尘灰接收流程及标准

一、接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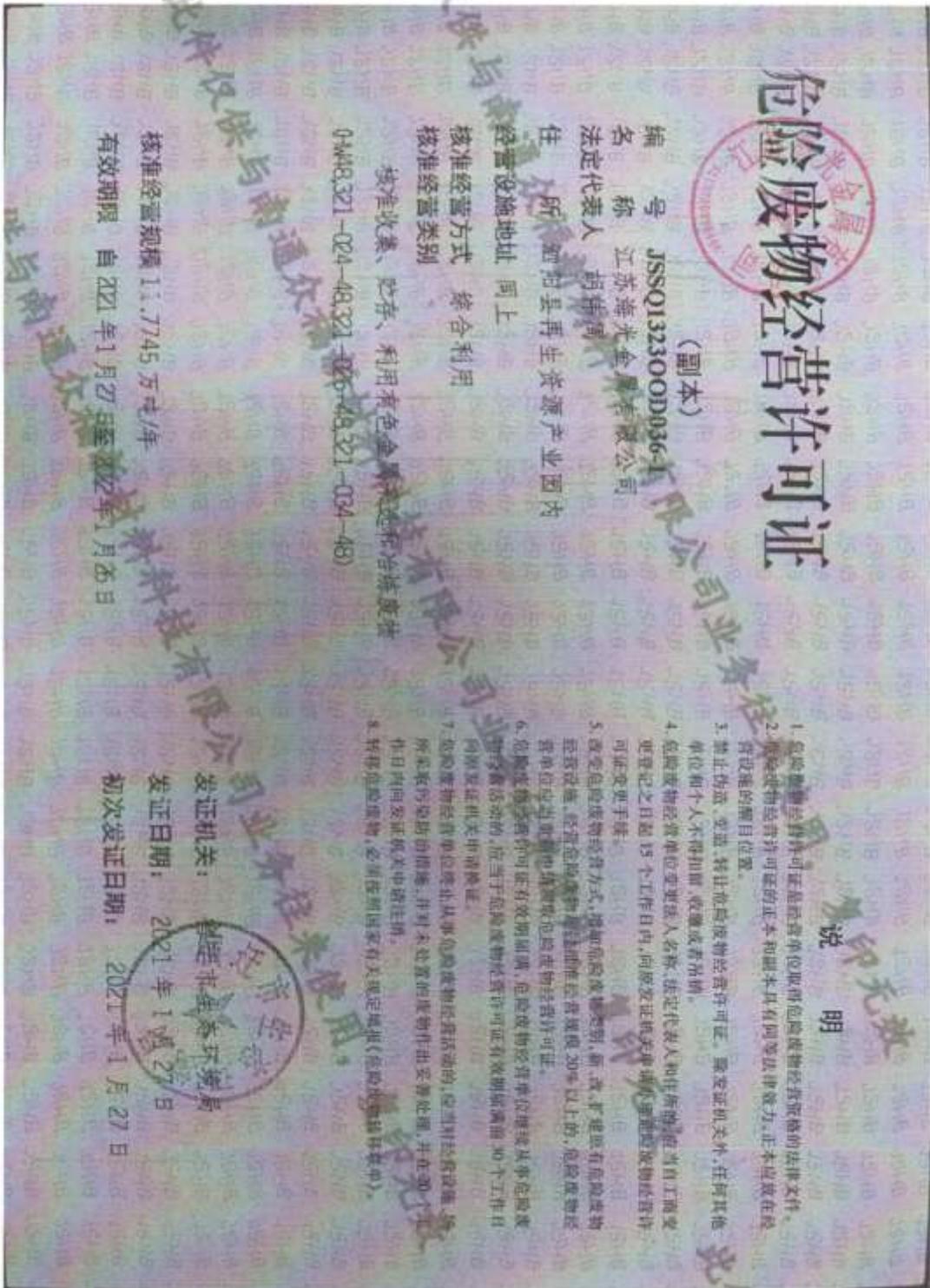
1. 客户提供环评、环评批复、排污许可、验收等相关环保手续及其他基础资料（留存）。
2. 客户提供样品（铝灰渣、吸尘灰）送化验室进行分析化验。
3. 签订合同。
4. 产废单位网上申报（江苏省危废系统），外省办理危废转移手续。
5. 转移与接收方相关环保手续符合环保管理要求后，按转移联单转移危废。
6. 取样化验。
7. 符合要求的过磅称重。并核对危废数量、种类、标识，并确认与转移联单是否相符。
8. 登记入库台账。
9. 暂存。

二、包装及装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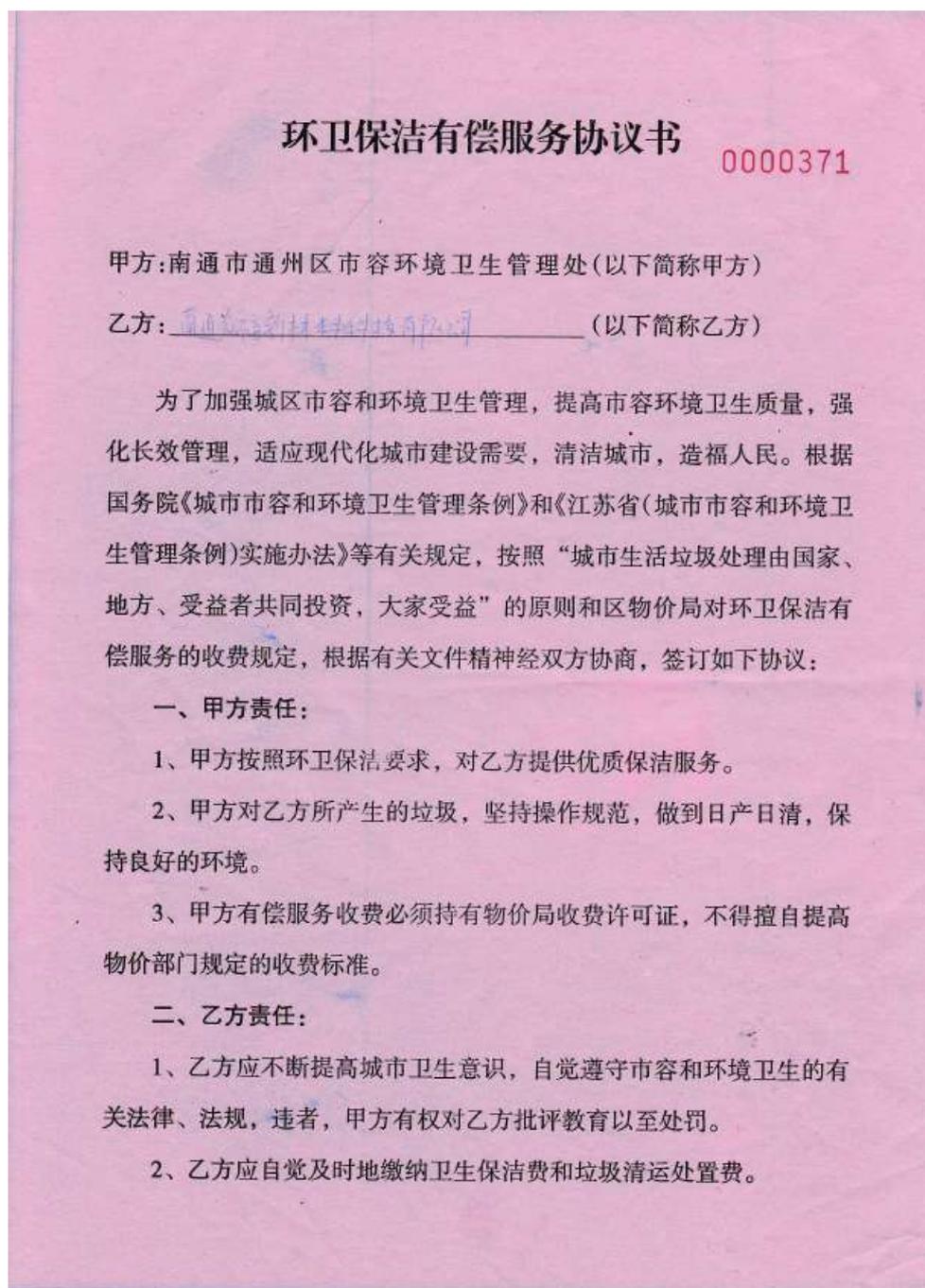
1. 要求铝灰渣、吸尘灰采用封口吨袋包装，无破损，或者其他密闭容器。每袋/每个容器贴符合规范要求的危废标识。
2. 铝灰渣、吸尘灰分别装袋，禁止铝灰渣、吸尘灰混装。

三、拒收类型

1. 电解铝大修渣、电解铝碳渣或与项目无关的其他种类的危废。
2. 未从网上申报转移的。
3. 潮湿的铝灰渣、吸尘灰。
4. 未按要求包装的。
5. 重金属超标（浸出液毒性超标）的。



附件六：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三、有偿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单位	金额
门前清扫保洁费	2.00 元/月	平方米	
城区居民生活垃圾清运费	5.00 元/月	户	
市容保洁费(公共区域)	3.50 元/月	人	
旅居人员生活垃圾清运费	0.50 元/天	床	
餐饮业垃圾清运费 (含单位内部食堂)	3.00 元/月	平方米	
零售商店营业垃圾清运费	0.50 元/月	平方米	
医院病床营业垃圾清运费	0.20 元/天	床	
理发、休闲、浴室、娱乐场所营业 垃圾清运费	1.00 元/月	平方米	
合计(大写)			
乙方开户银行		账号	

第一联 甲方留存(白) 第二联 乙方留存(红) 第三联 委托银行(黄) 第四联 甲方财务(兰)

四、甲方通过银行向乙方在 月 日至 日止办理无承付托收，若乙方不按时或不执行协议的约定时间及时缴纳的，每逾期一天加收 5% 的滞纳金。甲方同时对乙方终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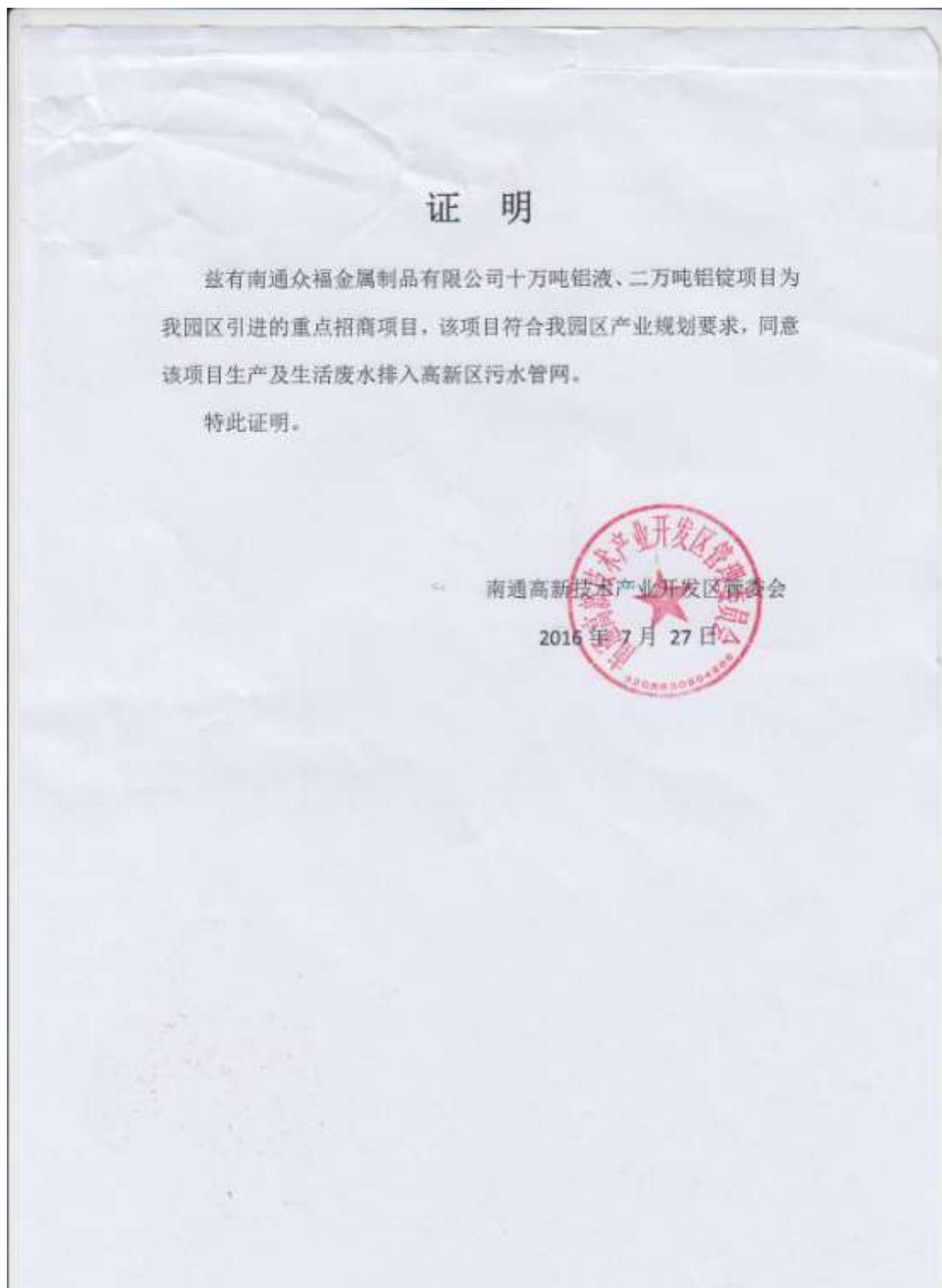
此协议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自签订即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留、存财务各一份，乙方执一份，委托银行存一份。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法人代表：

乙方：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七：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八：监测报告

PONY-SZHBG062-118-2018A
PONY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IMBCT7TC95255555Z

IMAC
150000343619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 年 12 月 19 日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CH



PONY-SZHBG062-118-2018A

PONY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IMBCT7TC95255555Z**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南通高新区杏园路、金鼎路东		
采样位置	见 2-3 页		
样品名称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前废水、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18 年 12 月 06 日-2018 年 12 月 07 日	检测日期	2018 年 12 月 06 日-2018 年 12 月 19 日
样品状态	见 2-3 页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项目	见 2-3 页		
检测方法	见附表 1		
所用主要仪器	见附表 2		
备注	1、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2、限值标准：GB31574-2015《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直接排放。		
	编制人	万言	
	审核人	王珍	
	批准人	周乾	
	签发日期	2018 年 12 月 19 日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北京实验室: 010-81995888	承德实验室: 034518513988	东莞实验室: 1031135376666	武汉实验室: 027-583997127
上海实验室: 02119481999	成都实验室: 028118731633	西安实验室: 0292019608785	合肥实验室: 0551-66843474
青岛实验室: 0532-88786666	大连实验室: 0411-87316333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590025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深圳实验室: 0755-26609899	哈尔滨实验室: 0451-28939427	杭州实验室: 0571-87225096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844
天津实验室: 022-27360730	湖州实验室: 0572-98758678	宁波实验室: 0574-67734699	成都实验室: 028187702708
苏州实验室: 0512-82997988	新疆实验室: 0999-18664186		

PONY-SZHBG062-118-2018A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IMBCT7TC9525555Z

第 2 页, 共 4 页

样品名称和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前废水 C95255555-C95258555 微黄浑浊液体 2018 年 12 月 06 日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64	151	167	151
	悬浮物, mg/L	59	46	40	57
	氨氮 (以 N 计), mg/L	32.6	41.5	41.9	43.2
	总磷 (以 P 计), mg/L	3.43	3.49	3.61	3.47
	动植物油, mg/L	2.28	2.03	2.23	2.28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前废水 C95259555-C95262555 微黄浑浊液体 2018 年 12 月 07 日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91	155	180	156
	悬浮物, mg/L	62	52	43	49
	氨氮 (以 N 计), mg/L	43.1	43.8	44.2	43.9
	总磷 (以 P 计), mg/L	3.56	3.50	3.65	3.50
	动植物油, mg/L	2.30	2.36	1.89	1.99
样品名称和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前废水 平行样 C95263555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73			
	氨氮 (以 N 计), mg/L	43.5			
	总磷 (以 P 计), mg/L	3.56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前废水 空白样 C95264555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4			
	氨氮 (以 N 计), mg/L	<0.025			
	总磷 (以 P 计), mg/L	<0.01			

——本页以下空白——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北京总部: 010-81131588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社会实验室: 0411-85159966 广州实验室: 020-87336666 武汉实验室: 027-87497127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88 大连实验室: 0411-87716618 西安实验室: 029-89498785 合肥实验室: 0551-65344474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9889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6610651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6549823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天津实验室: 022-7769739 福州实验室: 0591-86959670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896 厦门实验室: 0592-5569049
重庆实验室: 023-78987889 成都实验室: 0281-86661166 宁波实验室: 0574-87716499 青岛实验室: 0531-87702793



PONY-SZHBG062-118-2018A

PONY 检测结果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IMBCT7TC9525555Z

第 3 页, 共 4 页

样品名称和编号	检测项目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废水 C95265555-C95268555 无色微油液体 2018 年 12 月 06 日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50	10	15	10	9
	悬浮物, mg/L	30	9	10	10	9
	氨氮 (以 N 计), mg/L	—	2.80	2.95	3.22	2.88
	总磷 (以 P 计), mg/L	—	0.05	0.04	0.03	0.04
	动植物油, mg/L	—	0.71	0.67	0.69	0.65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废水 C95269555-C95272555 无色微油液体 2018 年 12 月 07 日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50	9	16	10	11
	悬浮物, mg/L	30	8	9	7	10
	氨氮 (以 N 计), mg/L	—	3.35	3.24	2.82	3.21
	总磷 (以 P 计), mg/L	—	0.03	0.05	0.06	0.05
	动植物油, mg/L	—	0.66	0.64	0.65	0.63
样品名称和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废水 平行样 C95273555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0				
	氨氮 (以 N 计), mg/L	3.17				
	总磷 (以 P 计), mg/L	0.04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废水 空白样 C95274555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4				
	氨氮 (以 N 计), mg/L	<0.025				
	总磷 (以 P 计), mg/L	<0.01				

—本页以下空白—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北京实验室: 010-63055888	成都实验室: 028-18518998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770460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上海实验室: 021-64951999	长春实验室: 0431-87236618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合肥实验室: 0551-66344373
青岛实验室: 0532-88766666	大连实验室: 0411-87236618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625	广州实验室: 020-86223310
深圳实验室: 0755-28090808	南京实验室: 025-188184423	杭州实验室: 0571-87239996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948
天津实验室: 022-27340730	郑州实验室: 0371-89526670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成都实验室: 028-18518998
太原实验室: 035-2162507000	济南实验室: 0531-8884180		

CH



PONY-SZHBG062-118-2018A

PONY 检测结果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IMBCT7TC95255555Z

第 4 页, 共 4 页

附表 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HJ 828-2017	滴定管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GB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电热鼓风干燥箱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红外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 的测定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附表 2:

检测仪器 (名称、型号、公司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公司编号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02	IE014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IE0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IE005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IE004

—以下空白—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 Hotline 400-819-3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北京总部: 010183093000
上海总部: 021144851999
青岛总部: 053218878666
天津总部: 02218878666
烟台总部: 053518878666
威海总部: 053118878666
日照总部: 053918878666
临沂总部: 053918878666
德州总部: 053418878666
聊城总部: 053118878666
菏泽总部: 053018878666
济宁总部: 053718878666
枣庄总部: 053118878666
徐州总部: 051618878666
连云港总部: 051818878666
盐城总部: 051518878666
淮安总部: 051418878666
宿迁总部: 052718878666
南通总部: 051318878666
泰州总部: 052318878666
扬州总部: 051418878666
镇江总部: 051118878666
常州总部: 051918878666
无锡总部: 051018878666
苏州总部: 051218878666
嘉兴总部: 057318878666
湖州总部: 057218878666
绍兴总部: 057618878666
金华总部: 057918878666
衢州总部: 057018878666
丽水总部: 057818878666
温州总部: 057718878666
台州总部: 057618878666
宁波总部: 057418878666
舟山总部: 058018878666
嘉兴总部: 057318878666
湖州总部: 057218878666
绍兴总部: 057618878666
金华总部: 057918878666
衢州总部: 057018878666
丽水总部: 057818878666
温州总部: 057718878666
台州总部: 057618878666
宁波总部: 057418878666
舟山总部: 058018878666

PONY-SZHBG062-17-2018A
PONY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IMBCT7TC95304555



IMA
150000343619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 年 12 月 13 日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PONY-SZHBC062-17-2018A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IMBCT7TC95304555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南通高新区杏园路北、金鼎路东				
检测日期	2018 年 12 月 06 日	完成日期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天气情况	多云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 2.8, 夜间: 2.6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检测点数 (个)	8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型号: AWA6228, 仪器编号: IE029-04)				
校准仪器	声校准器, 测前校准: 93.8 dB(A), 测后校准: 93.8dB(A)				
监测时段	测点位置 (见附图)	测量值 Leq (dB(A))	背景值 Leq (dB(A))	结果值 Leq (dB(A))	GB 12348-2008 3 类功能区限值 Leq (dB(A))
昼间	厂界东 1m 处▲N1	56.7	/	/	65
	厂界东 1m 处▲N2	56.4	/	/	
	厂界南 1m 处▲N3	58.1	/	/	
	厂界南 1m 处▲N4	56.7	/	/	
	厂界西 1m 处▲N5	60.9	/	/	
	厂界西 1m 处▲N6	61.1	/	/	
	厂界北 1m 处▲N7	53.6	/	/	
	厂界北 1m 处▲N8	51.6	/	/	
夜间	厂界东 1m 处▲N1	47.9	/	/	55
	厂界东 1m 处▲N2	44.5	/	/	
	厂界南 1m 处▲N3	45.0	/	/	
	厂界南 1m 处▲N4	46.1	/	/	
	厂界西 1m 处▲N5	51.9	/	/	
	厂界西 1m 处▲N6	50.1	/	/	
	厂界北 1m 处▲N7	45.4	/	/	
	厂界北 1m 处▲N8	46.2	/	/	
备注	1、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2、夜间噪声测得最大声级为 63.2dB(A), 属于偶发噪声, 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大于 15dB (A)。				

1. 检测日期: 2018.12.13
2. 检测地点: 厂界
3. 检测人员: 王...
4. 检测单位: PONY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北京实验室: (010)83055000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88786886
天津实验室: (022)21273673
苏州实验室: (0512)82957900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大连实验室: (0411)871366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8102651
烟台实验室: (0531)69558670
威海实验室: (0631)668818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576669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宁波实验室: (0574)87726499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合肥实验室: (0551)65843474
郑州实验室: (0371)82243118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68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PONY-SZHBG062-17-2018A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IMBCT7TC95304555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日期	2018 年 12 月 07 日	完成日期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天气情况	多云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 2.7, 夜间: 2.6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检测点数 (个)	8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型号: AWA6228, 仪器编号: IE029-04)				
校准仪器	声校准器, 测前校准: 93.8 dB(A), 测后校准: 93.8dB(A)				
监测时段	测点位置 (见附图)	测量值 Leq (dB(A))	背景值 Leq (dB(A))	结果值 Leq (dB(A))	GB 12348-2008 3 类功能区限值 Leq (dB(A))
昼间	厂界东 1m 处▲N1	57.1	/	/	65
	厂界东 1m 处▲N2	55.1	/	/	
	厂界南 1m 处▲N3	58.1	/	/	
	厂界南 1m 处▲N4	57.3	/	/	
	厂界西 1m 处▲N5	61.4	/	/	
	厂界西 1m 处▲N6	61.4	/	/	
	厂界北 1m 处▲N7	49.6	/	/	
	厂界北 1m 处▲N8	52.2	/	/	
夜间	厂界东 1m 处▲N1	46.1	/	/	55
	厂界东 1m 处▲N2	50.0	/	/	
	厂界南 1m 处▲N3	49.1	/	/	
	厂界南 1m 处▲N4	48.8	/	/	
	厂界西 1m 处▲N5	51.4	/	/	
	厂界西 1m 处▲N6	52.0	/	/	
	厂界北 1m 处▲N7	49.8	/	/	
	厂界北 1m 处▲N8	50.1	/	/	
备注	1、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2、夜间噪声测得最大声级为 59.4dB(A), 属于偶发噪声, 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大于 15dB (A)。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北京实验室: (010)63015600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80786666
深圳实验室: (0755)28058888
天津实验室: (022)27388738
苏州实验室: (0512)62919888
武汉实验室: (027)87015600
广州实验室: (020)87015600
西安实验室: (029)89600781
成都实验室: (028)89224108
郑州实验室: (0371)87218896
济南实验室: (0531)87736699
杭州实验室: (0571)87736699
昆明实验室: (0871)87736699
南京实验室: (025)87736699
烟台实验室: (0535)87736699
太原实验室: (0351)87736699
西安实验室: (029)89600781
成都实验室: (028)89224108
郑州实验室: (0371)87218896
济南实验室: (0531)87736699
杭州实验室: (0571)87736699
昆明实验室: (0871)87736699
南京实验室: (025)87736699
烟台实验室: (0535)87736699
太原实验室: (0351)87736699

PONY-SZHBG062-17-2018A

PONY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检测报告



扫描二维码
查看详情

报告编号: IMBCT7TC95304555

第 3 页, 共 3 页

附: 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编制: *詹*

审核: *王东*

——以下空白——

批准: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北京实验室: 0106200573888	成都实验室: 0282104851999	佛山实验室: 0757233300000	福州实验室: 0591253776699	贵阳实验室: 085185997127
上海实验室: 0212104851999	大连实验室: 0411261000000	杭州实验室: 0571261000000	烟台实验室: 05356666788	承德实验室: 0331261000000
青岛实验室: 05322104851999	天津实验室: 0222104851999	深圳实验室: 0755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柳州实验室: 0772104851999
昆明实验室: 08712104851999	烟台实验室: 05352104851999	郑州实验室: 03712104851999	银川实验室: 09512104851999	长沙实验室: 07312104851999
无锡实验室: 05102104851999	南昌实验室: 0791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海口实验室: 08982104851999	成都实验室: 0282104851999
常州实验室: 05192104851999	南通实验室: 0513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拉萨实验室: 08912104851999	贵阳实验室: 08512104851999
德州实验室: 05342104851999	苏州实验室: 0512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贵阳实验室: 08512104851999
东营实验室: 05462104851999	南通实验室: 0513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贵阳实验室: 08512104851999
威海实验室: 06312104851999	南通实验室: 0513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贵阳实验室: 08512104851999
日照实验室: 05392104851999	南通实验室: 0513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贵阳实验室: 08512104851999
济宁实验室: 05372104851999	南通实验室: 0513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贵阳实验室: 08512104851999
泰安实验室: 05382104851999	南通实验室: 0513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贵阳实验室: 08512104851999
莱芜实验室: 05312104851999	南通实验室: 0513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贵阳实验室: 08512104851999
德州实验室: 05342104851999	南通实验室: 0513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贵阳实验室: 08512104851999
聊城实验室: 06322104851999	南通实验室: 0513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贵阳实验室: 08512104851999
滨州实验室: 05432104851999	南通实验室: 0513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贵阳实验室: 08512104851999
菏泽实验室: 05302104851999	南通实验室: 0513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贵阳实验室: 08512104851999
濮阳实验室: 03932104851999	南通实验室: 0513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贵阳实验室: 08512104851999
许昌实验室: 03742104851999	南通实验室: 0513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贵阳实验室: 08512104851999
漯河实验室: 03952104851999	南通实验室: 0513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贵阳实验室: 08512104851999
三门峡实验室: 03922104851999	南通实验室: 0513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贵阳实验室: 08512104851999
南阳实验室: 03772104851999	南通实验室: 0513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贵阳实验室: 08512104851999
商丘实验室: 03702104851999	南通实验室: 0513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贵阳实验室: 08512104851999
信阳实验室: 03762104851999	南通实验室: 0513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贵阳实验室: 08512104851999
周口实验室: 03942104851999	南通实验室: 0513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贵阳实验室: 08512104851999
驻马店实验室: 03962104851999	南通实验室: 0513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贵阳实验室: 08512104851999
鹤壁实验室: 03922104851999	南通实验室: 0513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贵阳实验室: 08512104851999
新乡实验室: 03732104851999	南通实验室: 0513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贵阳实验室: 08512104851999
焦作实验室: 03912104851999	南通实验室: 0513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贵阳实验室: 08512104851999
濮阳实验室: 03932104851999	南通实验室: 0513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贵阳实验室: 08512104851999
许昌实验室: 03742104851999	南通实验室: 0513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贵阳实验室: 08512104851999
漯河实验室: 03952104851999	南通实验室: 0513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贵阳实验室: 08512104851999
三门峡实验室: 03922104851999	南通实验室: 0513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贵阳实验室: 08512104851999
南阳实验室: 03772104851999	南通实验室: 0513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贵阳实验室: 08512104851999
商丘实验室: 03702104851999	南通实验室: 0513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贵阳实验室: 08512104851999
信阳实验室: 03762104851999	南通实验室: 0513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贵阳实验室: 08512104851999
周口实验室: 03942104851999	南通实验室: 0513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贵阳实验室: 08512104851999
驻马店实验室: 03962104851999	南通实验室: 0513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贵阳实验室: 08512104851999
鹤壁实验室: 03922104851999	南通实验室: 0513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贵阳实验室: 08512104851999
新乡实验室: 03732104851999	南通实验室: 0513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贵阳实验室: 08512104851999
焦作实验室: 03912104851999	南通实验室: 0513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2104851999	贵阳实验室: 0851210485199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IMBWH7C95305555Z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南通高新区杏园路北侧、金鼎路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2 个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见 2-3 页	样品形态	废气 (滤筒+XAD-2 树脂+冷凝水)
采样日期	2018 年 12 月 06 日	检测日期	2018 年 12 月 06 日- 2019 年 01 月 09 日
检测项目	二噁英类 (PCDD/Fs)		
检测依据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2-2008		
所用主要仪器	IE-266 高分辨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Waters AutoSpec Premier 美国		
备注	限值标准: GB 31574-2015《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二噁英限值: 0.5ngTEQ/m ³ 。		
PONY 专用章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9 年 01 月 09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IMBWHT7C9530555Z

第 2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8 年 12 月 06 日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名称	简称	实测 浓度	换算 浓度	毒性当量(TEQ)	
			ng/m ³	ng/m ³	I-TEF	ngTEQ/m ³
C95305555 熔合金 G1A 排气筒进口采 样口	2,3,7,8-四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T ₄ CDF	0.00041	/	0.1	0.000041
	1,2,3,7,8-五氯代二苯并呋喃	1,2,3,7,8-P ₅ CDF	<0.00013	/	0.05	0.0000034
	2,3,4,7,8-五氯代二苯并呋喃	2,3,4,7,8-P ₅ CDF	<0.00013	/	0.5	0.000033
	1,2,3,4,7,8-六氯代二苯并呋喃	1,2,3,4,7,8-H ₆ CDF	0.00026	/	0.1	0.000026
	1,2,3,6,7,8-六氯代二苯并呋喃	1,2,3,6,7,8-H ₆ CDF	0.00046	/	0.1	0.000046
	2,3,4,6,7,8-六氯代二苯并呋喃	2,3,4,6,7,8-H ₆ CDF	0.00070	/	0.1	0.000070
	1,2,3,7,8,9-六氯代二苯并呋喃	1,2,3,7,8,9-H ₆ CDF	<0.00027	/	0.1	0.000013
	1,2,3,4,6,7,8-七氯代二苯并呋喃	1,2,3,4,6,7,8-H ₇ CDF	0.0027	/	0.01	0.000027
	1,2,3,4,7,8,9-七氯代二苯并呋喃	1,2,3,4,7,8,9-H ₇ CDF	0.00065	/	0.01	0.000065
	八氯代二苯并呋喃	O ₈ CDF	0.010	/	0.001	0.000010
	2,3,7,8-四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	2,3,7,8-T ₄ CDD	<0.000052	/	1	0.000026
	1,2,3,7,8-五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	1,2,3,7,8-P ₅ CDD	<0.00012	/	0.5	0.000030
	1,2,3,4,7,8-六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	1,2,3,4,7,8-H ₆ CDD	<0.000090	/	0.1	0.0000045
	1,2,3,6,7,8-六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	1,2,3,6,7,8-H ₆ CDD	<0.00018	/	0.1	0.0000090
	1,2,3,7,8,9-六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	1,2,3,7,8,9-H ₆ CDD	0.00016	/	0.1	0.000016
	1,2,3,4,6,7,8-七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	1,2,3,4,6,7,8-H ₇ CDD	0.00059	/	0.01	0.0000059
	八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	O ₈ CDD	0.0012	/	0.001	0.0000012
	二噁英类总量 I-TEQ			—	—	—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塔路 8 号



报告编号: IMBWH7C95305555Z

第 3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8 年 12 月 06 日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名称	简称	实测 浓度	换算 浓度	毒性当量(TEQ)	
			ng/m ³	ng/m ³	I-TEF	ngTEQ/m ³
C95306555 熔铝合金 G1A 排气筒出口采 样口	2,3,7,8-四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T ₄ CDF	0.0063	/	0.1	0.00063
	1,2,3,7,8-五氯代二苯并呋喃	1,2,3,7,8-P ₅ CDF	0.0053	/	0.05	0.00027
	2,3,4,7,8-五氯代二苯并呋喃	2,3,4,7,8-P ₅ CDF	0.0053	/	0.5	0.0026
	1,2,3,4,7,8-六氯代二苯并呋喃	1,2,3,4,7,8-H ₆ CDF	0.0025	/	0.1	0.00025
	1,2,3,6,7,8-六氯代二苯并呋喃	1,2,3,6,7,8-H ₆ CDF	0.0028	/	0.1	0.00028
	2,3,4,6,7,8-六氯代二苯并呋喃	2,3,4,6,7,8-H ₆ CDF	0.0026	/	0.1	0.00026
	1,2,3,7,8,9-六氯代二苯并呋喃	1,2,3,7,8,9-H ₆ CDF	<0.00054	/	0.1	0.000027
	1,2,3,4,6,7,8-七氯代二苯并呋喃	1,2,3,4,6,7,8-H ₇ CDF	0.0049	/	0.01	0.000049
	1,2,3,4,7,8,9-七氯代二苯并呋喃	1,2,3,4,7,8,9-H ₇ CDF	0.00051	/	0.01	0.0000051
	八氯代二苯并呋喃	O ₈ CDF	0.0062	/	0.001	0.0000062
	2,3,7,8-四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	2,3,7,8-T ₄ CDD	0.00077	/	1	0.00077
	1,2,3,7,8-五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	1,2,3,7,8-P ₅ CDD	0.0014	/	0.5	0.00070
	1,2,3,4,7,8-六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	1,2,3,4,7,8-H ₆ CDD	<0.00026	/	0.1	0.000013
	1,2,3,6,7,8-六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	1,2,3,6,7,8-H ₆ CDD	0.00068	/	0.1	0.000068
	1,2,3,7,8,9-六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	1,2,3,7,8,9-H ₆ CDD	0.00039	/	0.1	0.000039
	1,2,3,4,6,7,8-七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	1,2,3,4,6,7,8-H ₇ CDD	0.0020	/	0.01	0.000020
	八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	O ₈ CDD	0.0015	/	0.001	0.0000015
	二噁英类总量 I-TEQ			—	—	—

备注: 1. I-TEQ (国际-毒性当量), 即样品中某多氯代二苯并二噁英 (PCDDs) 或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PCDFs) 的浓度与其毒性当量因子 TEF 的乘积。
2. 检测值如果小于检测限以检测限 1/2 计算。
3. 换算质量浓度(ρ) 二噁英类质量浓度约 11% 含氧气体换算值(ng/m³)
 $\rho = (21-11V) [21-\varphi(O_2)] \%$, 式中 $\varphi(O_2)$ 废气中含氧量,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IMBWH7C95305555Z

第 4 页, 共 4 页

排气筒参数

项目	熔铝合金 GIA 排气筒进口采样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8
截面积 (m ²)	2.5447	6.1575
测点烟气温度(℃)	22.6	20
烟气平均流速(m/s)	9.2	7.3
标志干烟气量(m ³ /h)	7.77×10 ⁴	1.49×10 ⁵
烟气流量(m ³ /h)	8.42×10 ⁴	1.61×10 ⁵
烟气含氧量(%)	20.9	20.9
含湿量(%)	0.7	1.1

—以下空白—

PONY-SZHE062-03-2018A



检测报告



Por

报告编号: IMBSJ3SC95309555Z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南通高新区杏园路北侧、金鼎路东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样品数量	3 个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见 2-4 页	样品形态	PUF+滤膜
采样日期	2018 年 12 月 17 日	检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01 月 16 日
检测项目	二噁英类 (PCDD/Fs)		
检测方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2-2008		
所用主要仪器	IE266 高分辨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Waters AutoSpec Premier 美国		
备注	——		
PONY 专用章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9 年 01 月 16 日	

PONY-SZHE062-03-2018A



检测报告



Por

报告编号: IMBSJ3SC95309555Z

第 2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8 年 12 月 17 日

采样点/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名称	简称	实测浓度	毒性当量(TEQ)	
			pg/m ³	1-TEF	pgTEQ/m ³
C95309555 厂界外 1 米处下风向 G1	2,3,7,8-四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T,CDF	0.091	0.1	0.0091
	1,2,3,7,8-五氯代二苯并呋喃	1,2,3,7,8-P,CDF	0.091	0.05	0.0045
	2,3,4,7,8-五氯代二苯并呋喃	2,3,4,7,8-P,CDF	0.12	0.5	0.062
	1,2,3,4,7,8-六氯代二苯并呋喃	1,2,3,4,7,8-H,CDF	0.16	0.1	0.016
	1,2,3,6,7,8-六氯代二苯并呋喃	1,2,3,6,7,8-H,CDF	0.17	0.1	0.017
	2,3,4,6,7,8-六氯代二苯并呋喃	2,3,4,6,7,8-H,CDF	0.22	0.1	0.022
	1,2,3,7,8,9-六氯代二苯并呋喃	1,2,3,7,8,9-H,CDF	<0.020	0.1	0.0010
	1,2,3,4,6,7,8-七氯代二苯并呋喃	1,2,3,4,6,7,8-H,CDF	0.60	0.01	0.0060
	1,2,3,4,7,8,9-七氯代二苯并呋喃	1,2,3,4,7,8,9-H,CDF	0.082	0.01	0.00082
	八氯代二苯并呋喃	O ₈ CDF	0.38	0.001	0.00038
	2,3,7,8-四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	2,3,7,8-T,CDD	<0.0058	1	0.0029
	1,2,3,7,8-五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	1,2,3,7,8-P,CDD	0.035	0.5	0.017
	1,2,3,4,7,8-六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	1,2,3,4,7,8-H,CDD	<0.015	0.1	0.00075
	1,2,3,6,7,8-六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	1,2,3,6,7,8-H,CDD	0.045	0.1	0.0045
	1,2,3,7,8,9-六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	1,2,3,7,8,9-H,CDD	0.025	0.1	0.0025
	1,2,3,4,6,7,8-七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	1,2,3,4,6,7,8-H,CDD	0.27	0.01	0.0027
	八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	O ₈ CDD	0.43	0.001	0.00043
	二噁英类总量 1-TEQ			—	—

PONY-SZHE062-03-2018A

PONY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IMBSJ3SC95309555Z

第 3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8 年 12 月 17 日

采样点/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名称	简称	实测浓度	毒性当量(TEQ)		
			ppm ³	I-TEF	pgTEQ/m ³	
C95310555 厂界外 1 米处下风向 G2	PCDFs	2,3,7,8-四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T ₄ CDF	0.042	0.1	0.0042
		1,2,3,7,8-五氯代二苯并呋喃	1,2,3,7,8-P ₅ CDF	0.064	0.05	0.0032
		2,3,4,7,8-五氯代二苯并呋喃	2,3,4,7,8-P ₅ CDF	0.076	0.5	0.038
		1,2,3,4,7,8-六氯代二苯并呋喃	1,2,3,4,7,8-H ₆ CDF	0.13	0.1	0.013
		1,2,3,6,7,8-六氯代二苯并呋喃	1,2,3,6,7,8-H ₆ CDF	0.12	0.1	0.012
		2,3,4,6,7,8-六氯代二苯并呋喃	2,3,4,6,7,8-H ₆ CDF	0.14	0.1	0.014
		1,2,3,7,8,9-六氯代二苯并呋喃	1,2,3,7,8,9-H ₆ CDF	<0.026	0.1	0.0013
		1,2,3,4,6,7,8-七氯代二苯并呋喃	1,2,3,4,6,7,8-H ₇ CDF	0.52	0.01	0.0052
		1,2,3,4,7,8,9-七氯代二苯并呋喃	1,2,3,4,7,8,9-H ₇ CDF	0.055	0.01	0.00055
	八氯代二苯并呋喃	O ₈ CDF	0.38	0.001	0.00038	
	PCDDs	2,3,7,8-四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	2,3,7,8-T ₄ CDD	<0.0063	1	0.0032
		1,2,3,7,8-五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	1,2,3,7,8-P ₅ CDD	<0.010	0.5	0.0025
		1,2,3,4,7,8-六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	1,2,3,4,7,8-H ₆ CDD	<0.019	0.1	0.00096
		1,2,3,6,7,8-六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	1,2,3,6,7,8-H ₆ CDD	0.027	0.1	0.0027
		1,2,3,7,8,9-六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	1,2,3,7,8,9-H ₆ CDD	<0.021	0.1	0.0011
		1,2,3,4,6,7,8-七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	1,2,3,4,6,7,8-H ₇ CDD	0.16	0.01	0.0016
		八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	O ₈ CDD	0.49	0.001	0.00049
	二噁英类总量 I-TEQ			—	—	0.10

捷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凤路 8 号

PONY-SZHE062-03-2018A

PONY

检测报告



Pon

报告编号: IMBSJ3SC95309555Z

第 4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8 年 12 月 17 日

采样点/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名称	简称	实测浓度	毒性当量(TEQ)		
			pg/m ³	1-TEF	pgTEQ/m ³	
C95311555 厂界外 1 米处下风向 G3	PCDFs	2,3,7,8-四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T ₄ CDF	0.072	0.1	0.0072
		1,2,3,7,8-五氯代二苯并呋喃	1,2,3,7,8-P ₅ CDF	0.085	0.05	0.0042
		2,3,4,7,8-五氯代二苯并呋喃	2,3,4,7,8-P ₅ CDF	0.080	0.5	0.040
		1,2,3,4,7,8-六氯代二苯并呋喃	1,2,3,4,7,8-H ₆ CDF	0.13	0.1	0.013
		1,2,3,6,7,8-六氯代二苯并呋喃	1,2,3,6,7,8-H ₆ CDF	0.13	0.1	0.013
		2,3,4,6,7,8-六氯代二苯并呋喃	2,3,4,6,7,8-H ₆ CDF	0.14	0.1	0.014
		1,2,3,7,8,9-六氯代二苯并呋喃	1,2,3,7,8,9-H ₆ CDF	<0.026	0.1	0.0013
		1,2,3,4,6,7,8-七氯代二苯并呋喃	1,2,3,4,6,7,8-H ₇ CDF	0.47	0.01	0.0047
		1,2,3,4,7,8,9-七氯代二苯并呋喃	1,2,3,4,7,8,9-H ₇ CDF	0.077	0.01	0.00077
	八氯代二苯并呋喃	O ₈ CDF	0.42	0.001	0.00042	
	PCDDs	2,3,7,8-四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	2,3,7,8-T ₄ CDD	<0.0060	1	0.0030
		1,2,3,7,8-五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	1,2,3,7,8-P ₅ CDD	<0.012	0.5	0.0029
		1,2,3,4,7,8-六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	1,2,3,4,7,8-H ₆ CDD	<0.013	0.1	0.00067
		1,2,3,6,7,8-六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	1,2,3,6,7,8-H ₆ CDD	0.025	0.1	0.0025
		1,2,3,7,8,9-六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	1,2,3,7,8,9-H ₆ CDD	0.024	0.1	0.0024
		1,2,3,4,6,7,8-七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	1,2,3,4,6,7,8-H ₇ CDD	0.16	0.01	0.0016
		八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	O ₈ CDD	0.51	0.001	0.00051
		二噁英类总量 1-TEQ		—	—	0.11

备注: 1. 1-TEQ (国际-毒性当量), 即样品中某多氯代二苯并二噁英 (PCDDs) 或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PCDFs) 的浓度与其毒性当量因子 TEF 的乘积。
2. 检测值如果小于检测限以检测限 1/2 计算。

PONY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INBATLJU22350555Z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南通高新区杏园路、金鼎路东			
采样日期	2019 年 04 月 01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04 月 01 日~ 2019 年 04 月 12 日	
锅炉名称/型号/编号	熔化合金废气 GIA	样品编号	U22350555-U22367555	
锅炉投运日期	/	制造单位	/	
锅炉容量(t/h)	/	主要燃料	天然气	
排气筒名称	熔化合金废气 GIA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	净化方式	/	
采样位置	排气筒进口采样口			
检测方法	见附表 1			
检测仪器	见附表 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含氧量 (%)	20.6	20.5	20.7	
测点烟气温度 (°C)	41	42	40	
烟气含湿量 (%)	1.6	1.6	1.6	
烟气流速 (m/s)	12.9	13.2	13.1	
标态干废气量 (m ³ /h)	1.02×10 ⁵	1.03×10 ⁵	1.03×10 ⁵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1.6	1.3	1.4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实测排放量(kg/h)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4	3	4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实测排放量(kg/h)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34	34	29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实测排放量(kg/h)			
氯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实测排放量(kg/h)			
氟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5×10 ⁻²	<3×10 ⁻²	<3×10 ⁻²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实测排放量(kg/h)			



报告编号: INBATLJU22350555Z

第 2 页, 共 5 页

采样日期	2019 年 04 月 02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04 月 02 日- 2019 年 04 月 12 日	
锅炉名称型号/编号	熔化合金废气 GIA	样品编号	U22451555-U22468555	
锅炉投运日期	/	制造单位	/	
锅炉容量(t/h)	/	主要燃料	天然气	
排气筒名称	熔化合金废气 GIA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	净化方式	/	
采样位置	排气筒进口采样口			
检测方法	见附表 1			
检测仪器	见附表 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含氧量 (%)	20.4	20.6	20.4	
测点烟气温度 (°C)	42	41	41	
烟气含湿量 (%)	1.7	1.7	1.7	
烟气流速 (m/s)	8.8	9.0	8.9	
标态干废气量 (m ³ /h)	6.83×10 ⁴	7.06×10 ⁴	6.98×10 ⁴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6	1.2	0.3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实测排放量(kg/h)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3	4	3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实测排放量(kg/h)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27	32	34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实测排放量(kg/h)			
氯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实测排放量(kg/h)			
氟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1.4×10 ⁻¹	<3×10 ⁻²	<3×10 ⁻²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实测排放量(kg/h)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INBATLJU22350555Z

第 3 页, 共 5 页

采样日期	2019 年 04 月 01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04 月 01 日~ 2019 年 04 月 12 日	
锅炉名称型号/编号	熔化合金废气 GIA	样品编号	U22368555-U22385555	
锅炉投运日期	/	制造单位	/	
锅炉容量(t/h)	/	主要燃料	天然气	
排气筒名称	熔化合金废气 GIA	排气筒高度 (m)	18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采样口			
检测方法	见附表 1			
检测仪器	见附表 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含氧量 (%)	21	21	21	
测点烟气温度 (°C)	38	38	39	
烟气含湿量 (%)	2.2	2.2	2.2	
烟气流速 (m/s)	237	250	249	
标态干废气量 (m ³ /h)	1.63×10 ⁵	1.67×10 ⁵	1.67×10 ⁵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实测排放量(kg/h)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3	<3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实测排放量(kg/h)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32	29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实测排放量(kg/h)			
氯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实测排放量(kg/h)			
氟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3×10 ⁻²	<3×10 ⁻²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实测排放量(kg/h)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INBATLJU22350555Z

第 4 页, 共 5 页

采样日期	2019 年 04 月 02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04 月 02 日~ 2019 年 04 月 12 日	
锅炉名称型号/编号	熔化合金废气 GIA	样品编号	U22469555-U22486555	
锅炉投运日期	/	制造单位	/	
锅炉容量(t/h)	/	主要燃料	天然气	
排气筒名称	熔化合金废气 GIA	排气筒高度 (m)	18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采样口			
检测方法	见附表 1			
检测仪器	见附表 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含氧量 (%)	21	21	21	
测点烟气温度 (°C)	161	161	177	
烟气含湿量 (%)	2.2	2.2	2.2	
烟气流速 (m/s)	13.5	13.5	14.2	
标态干废气量 (m ³ /h)	1.35×10 ⁵	1.35×10 ⁵	1.41×10 ⁵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实测排放量(kg/h)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3	<3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实测排放量(kg/h)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32	29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实测排放量(kg/h)			
氯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实测排放量(kg/h)			
氟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3×10 ⁻²	<3×10 ⁻²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实测排放量(kg/h)			

—本页以下空白—

PONY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INBATLJU22350555Z
附表 1:

第 5 页, 共 5 页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采样方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热鼓风干燥箱, 电子分析天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酸度计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附表 2: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公司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公司编号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02	IE014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IE01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IE019-14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IE002

附表 3:

限值标准: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燃气锅炉

污染物名称	限值(mg/m ³)
颗粒物	10
二氧化硫	100
氮氧化物	100
氟化物	3
氯化氢	30

编制:

审核:

批准: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INBATLJU22350555Z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南通高新区杏园路北、金鼎路东			
采样日期	2019 年 04 月 01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04 月 01 日~ 2019 年 04 月 12 日	
排气筒名称	熔合金废气 G1A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位置	排气筒进口采样口	净化器厂家/名称/型号	—	
样品编号	U22350555-U22367555	净化方式	—	
检测方法	见附表			
检测仪器	见附表			
采样日期及时间	检测项目	标态干废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结果 (kg/h)
2019 年 04 月 01 日 第一次	低浓度颗粒物	8.64×10 ⁴	12.9	1.1
	二氧化硫	1.02×10 ³	4	0.41
	氮氧化物		34	3.5
	氯化氢		0.47	0.48
	氟化物		5×10 ⁻²	5.1×10 ⁻³
2019 年 04 月 01 日 第二次	低浓度颗粒物	9.45×10 ⁴	13.0	1.2
	二氧化硫	1.03×10 ³	3	0.31
	氮氧化物		34	3.5
	氯化氢		0.95	0.098
	氟化物		<3×10 ⁻²	<3.1×10 ⁻³
2019 年 04 月 01 日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9.58×10 ⁴	12.6	1.2
	二氧化硫	1.03×10 ³	4	0.41
	氮氧化物		29	3.0
	氯化氢		0.96	0.099
	氟化物		<3×10 ⁻²	<3.1×10 ⁻³



报告编号: INBATLJU22350555Z

第 2 页, 共 6 页

采样日期	2019 年 04 月 02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04 月 02 日~ 2019 年 04 月 12 日	
排气筒名称	熔化合金废气 GIA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位置	排气筒进口采样口	净化器厂家/名称/型号	—	
样品编号	U22451555-U22468555	净化方式	—	
检测方法	见附表			
检测仪器	见附表			
采样日期及时间	检测项目	标态干废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结果 (kg/h)
2019 年 04 月 02 日 第一次	低浓度颗粒物	6.81×10 ⁴	17.4	1.2
	二氧化硫	6.83×10 ⁴	3	0.20
	氮氧化物		27	1.8
	氯化氢		1.24	0.08
	氟化物		1.4×10 ⁻¹	<2.0×10 ⁻¹
2019 年 04 月 02 日 第二次	低浓度颗粒物	6.80×10 ⁴	18.5	1.3
	二氧化硫	7.06×10 ⁴	4	0.28
	氮氧化物		32	2.3
	氯化氢		2.13	0.15
	氟化物		<3×10 ⁻²	<2.1×10 ⁻¹
2019 年 04 月 02 日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6.54×10 ⁴	16.4	1.1
	二氧化硫	6.98×10 ⁴	3	0.21
	氮氧化物		34	2.4
	氯化氢		0.89	0.062
	氟化物		<3×10 ⁻²	<2.1×10 ⁻¹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INBATLJU22350555Z

第 3 页, 共 6 页

采样日期	2019 年 04 月 01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04 月 01 日~ 2019 年 04 月 12 日	
排气筒名称	熔化合金废气 GIA	排气筒高度(m)	18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采样口	净化器厂家/名称/型号	—	
样品编号	U22368555-U22385555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检测方法	见附表			
检测仪器	见附表			
采样日期及时间	检测项目	标态干废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结果 (kg/h)
2019 年 04 月 01 日 第一次	低浓度颗粒物	1.69×10 ⁵	2.1	0.35
	二氧化硫	1.63×10 ⁵	<3	<0.49
	氮氧化物		32	5.2
	氯化氢		1.58	0.26
	氟化物		<3×10 ²	<4.9×10 ⁻¹
2019 年 04 月 01 日 第二次	低浓度颗粒物	1.53×10 ⁵	2.2	0.34
	二氧化硫	1.67×10 ⁵	<3	<0.50
	氮氧化物		29	4.8
	氯化氢		16.7	2.8
	氟化物		<3×10 ²	<5.0×10 ⁻¹
2019 年 04 月 01 日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1.55×10 ⁵	2.3	0.36
	二氧化硫	1.67×10 ⁵	<3	<0.50
	氮氧化物		30	5.0
	氯化氢		1.11	0.19
	氟化物		<3×10 ²	<5.0×10 ⁻¹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INBATLJU22350555Z

第 4 页, 共 6 页

采样日期	2019 年 04 月 02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04 月 02 日~ 2019 年 04 月 12 日	
排气筒名称	熔化合金废气 GIA	排气筒高度(m)	18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采样口	净化器厂家/名称/型号	—	
样品编号	U22469555-U22486555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检测方法	见附表 1			
检测仪器	见附表 2			
采样日期及时间	检测项目	标态干废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结果 (kg/h)
2019 年 04 月 02 日 第一次	低浓度颗粒物	1.56×10 ⁵	2.1	0.33
	二氧化硫	1.35×10 ⁵	<3	<0.40
	氮氧化物		29	0.13
	氯化氢		0.99	0.13
	氟化物		1.4×10 ⁻¹	0.019
2019 年 04 月 02 日 第二次	低浓度颗粒物	1.29×10 ⁵	2.4	0.31
	二氧化硫	1.35×10 ⁵	<3	<0.40
	氮氧化物		30	4.0
	氯化氢		0.99	0.13
	氟化物		<3×10 ⁻²	<4.0×10 ⁻³
2019 年 04 月 02 日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1.29×10 ⁵	2.3	0.30
	二氧化硫	1.41×10 ⁵	<3	<0.42
	氮氧化物		29	4.1
	氯化氢		1.23	0.17
	氟化物		<3×10 ⁻²	<4.2×10 ⁻³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INBATLJU22350555Z

第 5 页, 共 6 页

附表 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采样方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热鼓风干燥箱, 电子分析天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酸度计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附表 2:

检测仪器 (名称、型号、公司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公司编号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02	IE014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IE01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IE019-14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IE002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INBATLJU22350555Z

第 6 页, 共 6 页

附表 3:

限值标准: GB 31574-2015《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污染物名称	限值(mg/m ³)
颗粒物	10
二氧化硫	100
氮氧化物	100
氟化物	3
氯化氢	30

编制:

审核:

批准:

——以下空白——

PONY-SZHBG062-125-2018A

PONY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INBATLIU22388555Z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南通高新区杏园路、金鼎路东		
采样日期	2019 年 04 月 01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04 月 01 日~ 2019 年 04 月 12 日
净化器制造单位	/	样品编号	U22388555~U22392555
净化器型号/净化方式	/	排气筒名称	专用烟道进口采样口
采样位置	排气筒进口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方法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检测仪器	红外分光测油仪,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实测平均排风量(m ³ /h)	7.23×10 ³	废气平均温度(℃)	21.8
实际使用灶头数(个)	/	实际使用灶头数(个) 折算后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食堂油烟	0.22		

—本页以下空白—

PONY-SZHB062-125-2018A

PONY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INBATLIU2238855Z

第 2 页, 共 3 页

采样日期	2019 年 04 月 01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04 月 01 日~ 2019 年 04 月 12 日
净化器制造单位	/	样品编号	U22393555-U22397555
净化器型号/净化方式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名称	专用烟道进口采样口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方法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检测仪器	红外分光测油仪,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实测平均排风量(m ³ /h)	7.09×10 ³	废气平均温度(℃)	21.4
实际使用灶头数(个)	2	实际使用灶头数(个) 折算后	3.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食堂油烟	0.03	2.0	

附: 示意图



PONY-SZHBG062-125-2018A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INBATLJU22388555Z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 1: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公司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公司编号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3012H	IE019-14,09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IE004

备注: 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编制:

审核:

批准:

——以下空白——

PONY-SZHBQ062-150-2018A

PONY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INBATLJU22398555Z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南通高新区杏园路北、金鼎路东							
采样日期	2019 年 04 月 01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04 月 01 日~ 2019 年 04 月 12 日				
样品编号	U22398555-U2244255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天气情况	多云	大气压 (kPa)		102.0				
检测方法	见附表 1							
检测仪器	见附表 2							
检测频次	采样点位 (见附图)	颗粒物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μg/m ³)	氟化物 (μg/m ³)	氯化氢 (mg/m ³)	主导风向	平均风速 (m/s)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G1	0.335	0.007	51	<0.5	<0.02	183.0°±5° (南)	1.8
	厂界下风向 G2	0.251	0.011	50	0.6	0.06		
	厂界下风向 G3	0.301	0.012	55	<0.5	0.06		
第二次	厂界下风向 G1	0.301	0.008	52	<0.5	0.02	183.0°±5° (南)	1.8
	厂界下风向 G2	0.385	0.010	52	0.6	0.05		
	厂界下风向 G3	0.352	0.012	52	<0.5	0.05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 G1	0.351	0.008	51	<0.5	<0.02	183.0°±5° (南)	1.8
	厂界下风向 G2	0.267	0.010	53	0.6	0.05		
	厂界下风向 G3	0.251	0.010	55	<0.5	0.05		

—本页以下空白—

PONY-SZHBQ062-150-2018A

PONY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INBATLJU22398555Z

第 2 页, 共 5 页



采样日期	2019 年 04 月 02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04 月 02 日- 2019 年 04 月 12 日				
样品编号	U22489555-U2253355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天气情况	多云		大气压 (kPa)	102.1				
检测方法	见附表 1							
检测仪器	见附表 2							
检测频次	采样点位 (见附图)	颗粒物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μg/m ³)	氟化物 (μg/m ³)	氯化氢 (mg/m ³)	主导风向	平均风速 (m/s)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G1	0.235	0.008	52	<0.5	0.02	184.0°±6° (南)	2.1
	厂界下风向 G2	0.285	0.013	55	0.6	0.05		
	厂界下风向 G3	0.318	0.014	54	<0.5	0.05		
第二次	厂界下风向 G1	0.386	0.010	52	<0.5	0.02	184.0°±6° (南)	2.1
	厂界下风向 G2	0.351	0.015	51	0.6	0.03		
	厂界下风向 G3	0.285	0.014	51	<0.5	0.06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 G1	0.301	0.008	55	<0.5	0.02	184.0°±6° (南)	2.1
	厂界下风向 G2	0.335	0.014	54	0.7	0.06		
	厂界下风向 G3	0.385	0.013	55	<0.5	0.04		

—本页以下空白—

PONY-SZHBQ062-150-2018A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INBATLJU22398555Z

第 3 页, 共 5 页

附: 采样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PONY-SZHBQ062-150-2018A

PONY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INBATLJU22398555Z
附表 1:

第 4 页, 共 5 页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采样仪器	采样方法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恒温恒湿箱	空气氟化物采样器,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酸度计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附表 2: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公司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公司编号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02	IE014
恒温恒湿箱	HWS-150	IE08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仪	2050	IE017-11,20,26,34,53
空气氟化物采样器	2037	IE593-01,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IE005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IE002
酸度计	PHS-3C	IE013

—本页以下空白—

PONY-SZHBQ062-150-2018A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INBATLJU22398555Z

第 5 页, 共 5 页

附表 3:

限值标准: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1.0
二氧化硫	0.40
氟氧化物	0.12

附表 4:

限值标准: GB 31574-2015《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污染物名称	限值(mg/m ³)
氟化物	0.02
氯化氢	0.2

备注: 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编制:

审核:

批准:

——以下空白——

PONY-SZHBG062-149-2018A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INBATLJU22443555Z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南通高新区杏园路北侧、金鼎路东		
采样位置	见下页		
样品名称	见下页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19 年 04 月 01 日~ 2019 年 04 月 02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04 月 01 日~ 2019 年 04 月 12 日
样品状态	见下页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项目	见下页		
检测方法	见附表		
所用主要仪器	见附表		
备注	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PONY 专用章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9 年 04 月 12 日	

PONY-SZHBG062-149-2018A

PONY

检测结果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INBATLJU22443555Z

第 2 页, 共 3 页



样品名称和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调节絮凝沉淀池处理前 U22443555- U22446555 2019年04月01日 (无色透明液体)	pH (无量纲)	10.86	10.87	10.87	10.85
	悬浮物, mg/L	6	7	8	5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4	13	12	13
	全盐量, mg/L	408	404	413	421
	石油类, mg/L	0.16	0.13	0.15	0.16
	氟化物, mg/L	2.01	1.97	2.05	2.05
调节絮凝沉淀池处理前 U22534555- U22537555 2019年04月02日 (无色透明液体)	pH (无量纲)	10.93	10.99	11.00	11.02
	悬浮物, mg/L	7	9	11	14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9	32	12	9
	全盐量, mg/L	403	424	424	426
	石油类, mg/L	1.93	1.80	1.73	1.93
	氟化物, mg/L	2.14	2.14	2.14	2.14
调节絮凝沉淀池处理后 U22447555- U22450555 2019年04月01日 (无色透明液体)	pH (无量纲)	8.55	8.65	8.63	8.61
	悬浮物, mg/L	9	7	6	7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0	19	17	12
	全盐量, mg/L	544	556	554	563
	石油类, mg/L	0.13	0.23	0.20	0.19
	氟化物, mg/L	0.46	0.44	0.46	0.44
调节絮凝沉淀池处理后 U22538555- U22541555 2019年04月02日 (无色透明液体)	pH (无量纲)	8.76	8.67	8.72	8.68
	悬浮物, mg/L	12	9	11	13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2	13	9	11
	全盐量, mg/L	428	522	549	547
	石油类, mg/L	1.68	1.53	1.56	1.52
	氟化物, mg/L	0.48	0.48	0.46	0.48
U22543555 全程序空白样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4			

PONY-SZHBG062-149-2018A

PONY

检测结果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INBATLJU22443555Z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 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
pH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GB 6920-1986	酸度计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GB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电子分析天平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HJ 828-2017	滴定管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GB/T 7484-1987	酸度计
全盐量	重量法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HJ/T 51-1999	电热鼓风干燥箱、 电子分析天平、 数显恒温水浴锅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附表 2:

检测仪器 (名称、型号、公司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公司编号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IE011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02	IE014
酸度计	PHS-3C	IE013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IE004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4	IE008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No.INBU8XCN08454555Z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南通高新区杏园路北、金鼎路东			
采样日期	2019-09-29	检测日期	2019-09-29~2019-10-16	
排气筒名称	废气排放口 FQ-NJ010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24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采样口	净化器厂家/名称/型号	/	
样品编号	N08454555~N08456555, N08460555~N08462555	净化方式	活性炭、布袋除尘器组合装置+喷淋塔（二级碱喷淋）	
检测方法	见附表 1			
检测仪器	见附表 2			
采样日期及时间	检测项目	标志干废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结果 (kg/h)
2019-09-29 第一次	氮氧化物	8.71×10 ⁴	6	0.52
	氯化氢		2.94	0.26
2019-09-29 第二次	氮氧化物	8.13×10 ⁴	13	1.1
	氯化氢		3.54	0.29
2019-09-29 第三次	氮氧化物	8.10×10 ⁴	12	0.97
	氯化氢		1.97	0.16

—本页以下空白—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PONY-82180342-123-266A

南京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南京市工业园区金马路8号
检测地址：江苏南京市工业园区金马路8号

电话：0512-62997908
传真：0512-68021475



No.INBU8XCN08454555Z

第 2 页, 共 3 页

采样日期	2019-09-30	检测日期	2019-09-30-2019-10-16	
排气筒名称	废气排放口 FQ-NJ010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24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采样口	净化器厂家/名称/型号	/	
样品编号	N08457555-N08459555, N08463555-N08465555	净化方式	活性炭、布袋除尘器组合装置 +喷淋塔（二级碱喷淋）	
检测方法	见附表 1			
检测仪器	见附表 2			
采样日期及时间	检测项目	标态于废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结果(mg/m ³)	排放速率结果 (kg/h)
2019-09-30 第一次	氮氧化物	8.30×10 ⁴	9	0.75
	氯化氢		2.14	0.18
2019-09-30 第二次	氮氧化物	8.36×10 ⁴	<3	<0.25
	氯化氢		2.98	0.25
2019-09-30 第三次	氮氧化物	8.29×10 ⁴	13	1.1
	氯化氢		1.91	0.16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No.INBU8XCN08454555Z

第 3 页，共 3 页

附表 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采样仪器	采样方法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附表 2: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公司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公司编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IE019-13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IE018-11
离子色谱仪	AQ-1100	IE002-03

备注: 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编制:

审核:

批准:

—以下空白—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PONY-82180342-123-5678A

普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南京市工业园区金马路 8 号
检测地址: 江苏南京市工业园区金马路 8 号

电话: 0512-62997908
传真: 0512-68021475

附件九：专家意见及签到单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液 2 万吨铝锭项目（一期年产 5 万吨铝液、2 万吨铝锭）环保竣工验收评审会议签到单

时间：2019 年 11 月 6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张明亮	南通众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16258205
王东平	常州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51323499
陈健	检测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651180870
董建德	南京工业大学环境研究所		15962997708
钱宝仁	南通环境工程		13806292896
齐品成	南通环境工程研究所		15962992419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水、气、声）专家咨询会会议纪要

2019 年 11 月 6 日，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并主持召开了“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液 2 万吨铝锭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一阶段年产 5 万吨铝液、2 万吨铝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咨询会，会议邀请了三位专家组成专家小组，对该项目的竣工验收进行了技术咨询。

专家小组成员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查阅、听取汇报、质询、讨论等形式，了解了本项目建设期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对照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及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总体布局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形成如下存在的问题或需整改内容的意见：

1、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要点及大纲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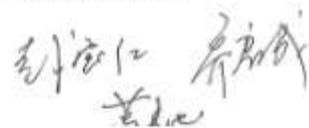
2、进一步明确本阶段验收范围，核实本期设备、原辅材料与产能的相符性分析；碱液喷淋废水、初期雨水与处理方式及去向、废气排气筒设置及相关参数、平面布置等与原环评不一致。针对上述差异或变动，需对照苏环办[2015]256 号文，对是否产生重大变动进行分析与判断，给出相关的结论。

3、核实厂区雨污管网建设情况，完善厂区雨、污管网图，明确本项目废水排放去向，核实排放要求。核实废水监测数据。补充水平衡图。碱液喷淋废水、初期雨水建议应收

企业代表



专家组



集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建议补充雨水排口监测数据。废水监测数据应补充石油类、氟化物。

4、细化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描述，核实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排放方式；补充废气处理效率达不到原环评要求的有关说明；分析验收监测期间，废气风量差异较大的原因；补充各时间段废气采样监测的工况及处理设施设置情况，注意相同因子不同时间段进、出口数据的可比性；核实二噁英监测、氟化物监测频次；无组织排放应补充上风向监测结果，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应与环评批复一致；核实废气监测方法；做好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制定操作规程，确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达标排放，做好日常运行记录。

5、对照批复要求，补充说明本项目做好废铝来料控制及原料监测有关工作；补充清洁生产主要指标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及符合《铝行业规范条件》的说明；

6、规范化设置废气、雨水、污水排口标志牌，及一般固废和事故应急池等场所标识牌；事故应急池应保持常空。

7、应对照本阶段验收范围对应的总量指标，说明是否满足总量排放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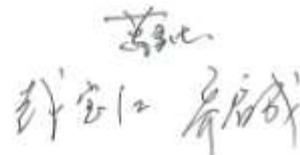
8、补充平面布置图、雨污管网图、周边环境概括图等附图材料，污水接管协议、应急预案备案、监测报告等附件材料。

建议：在整改完善的基础上，对“验收报告、验收意见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文件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行细化完善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程序开展后续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企业代表



专家组



附件十：修改清单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水、气、声）

专家咨询会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要点及大纲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已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要点及大纲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详见验收监测报告文本。
2	已进一步明确本阶段验收范围，核实本期设备、原辅材料与产能的相符性分析；碱液喷淋废水、初期雨水与处理方式及去向、废气排气筒设置及相关参数、平面布置等与原环评不一致。针对上述差异或变动，需对照苏环办[2015]256 号文，对是否产生重大变动进行分析与判断，给出相关的结论。	已进一步明确本阶段验收范围，核实本期设备、原辅材料与产能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3.2-2、表 3.3-1、表 3.4-1。经核实，碱液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进一步减轻环境压力。经核实，熔化炉和合金炉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布袋除尘器、二级碱喷淋组合装置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铝渣处理系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将环评中 3 根排气筒合并为 1 根排气筒，处理措施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不增加。企业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3	核实厂区雨污管网建设情况，完善厂区雨、污管网图，明确本项目废水排放去向，核实排放要求。核实废水监测数据。补充水平衡图。碱液喷淋废水、初期雨水建议应收集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建议补充雨水排口监测数据。废水监测数据应补充石油类、氟化物。	经核实，企业内部已落实雨污分流，已完善雨污管网图，详见图 3.1-3；经明确，企业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益民污水处理厂，碱液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已核实废水监测数据，详见表 9.2-1；已补充水平衡图，详见图 3.5-1。经核实，碱液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进一步减轻环境压力。因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晴好，雨水排口监测数据拟在后期年度检测中补充。企业外排废水为生活废水，不含石油类、氟化物等污染物因子。

4	<p>细化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描述，核实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排放方式；补充废气处理效率达不到原环评要求的有关说明；分析验收监测期间，废气风量差异较大的原因；补充各时间段废气采样监测的工况及处理设施设置情况，注意相同因子不同时间段进、出口数据的可比性；核实二噁英监测、氟化物监测频次；无组织排放应补充上风向监测结果，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应与环评批复一致；核实废气监测方法；做好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制定操作规程，确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达标排放，做好日常运行记录。</p>	<p>已细化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描述，经核实本项目，熔化炉和合金炉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布袋除尘器、二级碱喷淋组合装置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铝渣处理系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已补充废气处理效率达不到原环评要求的有关说明，详见章节 10.1.1；已分析验收监测期间，废气风量差异较大的原因，详见表 9.2-2 备注。经核实各时间段废气采样监测的工况及处理设施设置情况基本一致，为活性炭、布袋除尘器、二级碱喷淋组合装置。由于使用风机为变频风机，不同时间段风量会发生变化，生产工况基本保持稳定，数据具有一定对照可行性。已核实二噁英监测、氟化物监测频次，具体数据见表 9.2-2；无组织排放应补充上风向监测结果，将在年度检测中补充；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已与环评批复核实一致，详见章节 6.1。已核实废气监测方法，详见表 8.1-2；企业将严格要求自，切实做好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制定操作规程，确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达标排放，做好日常运行记录。</p>
5	<p>对照批复要求，补充说明本项目做好废铝来料控制及原料监测有关工作；补充清洁生产主要指标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及符合《铝行业规范条件》的说明；</p>	<p>已对照批复要求，补充说明本项目做好废铝来料控制及原料监测有关工作，详见章节 3.3；已补充清洁生产主要指标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及符合《铝行业规范条件》的说明，详见章节 3.4；</p>
6	<p>规范化设置废气、雨水、污水排口标志牌，及一般固废和事故应急池等场所标识牌；事故应急池应保持常空。</p>	<p>根据现场情况，企业已规范化设置废气、雨水、污水排口标志牌，及一般固废和事故应急池等场所标识牌；企业已将事故应急池中雨水抽空，目前已加强管理，定期巡视保证事故池常空。</p>
7	<p>应对照本阶段验收范围对应的总量指标，说明是否满足总量排放要求。</p>	<p>由于环评报告未按照分期验收进行总量核算，本项目仍对照全厂总量进行总量达标判定，企业应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二阶段项目满足总量要求</p>
8	<p>补充平面布置图、雨污管网图、周边环境概括图等附图材料，污水接管协议、应急预案备案、监测报告等附件材料。</p>	<p>已补充平面布置图、雨污管网图、周边环境概括图等附图材料，详见章节 3.1；污水接管协议、监测报告等附件材料。</p>

附件十一：验收意见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铝液 2 万吨铝锭项目（一阶段年产 5 万吨铝液、2 万吨铝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6 日，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0 万吨铝液 2 万吨铝锭项目（一阶段年产 5 万吨铝液、2 万吨铝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液 2 万吨铝锭项目（一阶段年产 5 万吨铝液、2 万吨铝锭）为新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希望大道东侧、鹏程大道南侧、金山路西侧、文贤路北侧，投资 15000 万元，占地面积 46648m²（全厂）。一阶段项目年产 5 万吨铝液、2 万吨铝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工程。主体工程为一幢 1#熔化车间、2#原材料厂房，配套工程有 3#办公楼、4#动力站、门卫、消防水池、事故池，环保工程为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厂外排水依托高新区污水管网及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经调查该污水处理厂运行状况良好，本项目外排生活废水依托其处理可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液 2 万吨铝锭项目

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取得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苏环审[2017]58 号）。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始建设，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建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8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一阶段年产 5 万吨铝液、2 万吨铝锭及相应公辅设施、环保设施。剩余二阶段项目产能待建成后另行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对照公司实际生产情况与环评批复，我公司的性质未发生变化，主要产品为铝液、铝锭，与原环评一致。

现有建成产能为年产 5 万吨铝液、2 万吨铝锭，生产能力未增加；实际储存容量未超原环评设计能力的 30% 及以上。

次验收为一阶段项目，部分主要生产设备未上，主要生产设备型号与环评一致，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选址、平面布置、厂界周围用地状况均未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厂界周围用地状况未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未发生调整，不会导致污染物增加。

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与原环评一致；

主要燃料为天然气，为燃气锅炉使用，主要燃料类型未发生变化，不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

废气治理措施工艺不调整，熔炼工序及铝渣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经各自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排气筒排放；废气喷淋废水、初期雨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水处理工艺发生调整，废水污染物排放未突破原环评批复总量，未导致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针对存在的变化情况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废气喷淋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废气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新江海河。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熔炼废气

本项目熔炼工序产生的废气包括颗粒物、SO₂、NO_x、氯化氢、氟化物、二噁英类，经活性炭、布袋除尘器+喷淋塔（二级碱喷淋）后通过21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铝渣处理系统废气

本项目铝渣处理系统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后通过21米高排气筒。

（2）无组织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未完全收集废气。生产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SO₂、NO_x、氯化氢、氟化物、二噁英类。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熔化炉、叠锭机、铸锭机、风机等，主要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铝灰渣、环保灰、沉淀池污泥以及生活垃圾。

废水污泥量较小，暂未清理，铝灰、环保灰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作为危废处理，委托与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施事故应急池一座，厂区按要求设施初期雨水收集系统

及雨水切换阀。

全厂设置摄像监控系统，人工进行监管。

2.其他

废水、废气、固废堆场均按要求设置环保标牌，厂区绿化工程已完工。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2018 年 12 月 6 日~2018 年 12 月 7 日厂区废水总排口（S1）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值 16mg/L、悬浮物 10mg/L、总磷 0.06mg/L、氨氮 3.35mg/L、动植物油 0.71mg/L，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1 中直接排放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GB8978-1996）。

2.废气

有组织废气：2019年4月1~2日（二噁英类于2018年12月6日监测），颗粒物（烟粉尘）、SO₂、NO_x、氯化氢、氟化物和二噁英类排放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无组织废气：2019年4月1日~2019年4月2日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周界外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氯化氢、氟化物周界外浓度符合《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

3.厂界噪声

2018 年 12 月 6 日~7 日，各昼间边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9.6dB(A)~61.4dB(A)，夜间边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4.5dB(A)~52.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零排放，未进行监测。

5.污染物排放总量

2018 年 12 月 6 日~2018 年 12 月 7 日，该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废水排放量 1997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22 吨/年、悬浮物排放量 0.018 吨/年、氨氮排放量 0.006 吨/年、总磷排放量 0.0001 吨/年、动植物油排放量 0.001 吨/年，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颗粒物排放量 2.246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 2.995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1.872 吨/年、氟化物排放量 0.03 吨/年、二噁英类排放量 0.0067gTEQ/a。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废水主要处理设施为废水处理站，因废水从不同处理工序进入污水处理站，故无法计算污水站对各个污染因子的去除效率，根据监测结果：出口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应标准。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共设置了 1 根排气筒（其中一根排气筒应急排气）；排气筒高度为 21 米。因废气中各污染因子进口浓度低，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低于环评估算值。根据监测结果：污染物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相应标准。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界噪声均符合相应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大气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各股废气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颗粒物（烟粉尘）、SO₂、NO_x、氯化氢、氟化物和二噁英类排放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可以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2)地表水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1 中直接排放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GB8978-1996），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可以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厂界 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4)固废

本项目铝灰、环保灰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作为危废处理，废物类别为 HW48，委托与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协议及资质见附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废零排放。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液 2 万吨铝锭项目（一阶段年产 5 万吨铝液、2 万吨铝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本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项目分期建设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公司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液 2 万吨铝锭项目（一阶段年产 5 万吨铝液、2 万吨铝锭）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无

1.2 施工简况

施工简况：本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始施工，施工过程包括设备建设、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建设等。本项目于 2018 年 3 月竣工完成。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3 月竣工，2018 年 9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先进行铝灰、环保灰检测，于 2018 年 12 月初进行试生产。验收监测报告于 2018 年 12 月中下旬完成，针对工况不稳定 2019 年 4 月 1~2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分别出具复测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设置安环部作为环保组织机构，配置三名环保工程师，主要负责公司的三废管理工作。公司环保规章制度如下：

规章制度	主要内容
废弃物管理规范	废弃物处理流程及现场管理要求

水污染防治管理规范	污水执行标准及水污染防治要求
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规范	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及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噪声防治管理规范	公司噪声执行标准及防治要求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	污水、废气设备日常运行维护要求、台账要求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通过专家评审工作，正在进行备案阶段。预案中与周边企业签订互助协议，明确上报机制，已对预案中化学品泄漏进行专项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编制 2019 年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其中废气监测 1 次/季度、废水监测 1 次/年、噪声监测 1 次/年。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以生产区设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无居民，不需要进行搬迁工作。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